

股票代號：5857

ISSN：1026-4477(書面) ISSN：2071-7644(網路)



104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



■ 發言人：黃忠銘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366

電子郵件：lbev2@landbank.com.tw

■ 第二發言人：朱玉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686

電子郵件：lbev4@landbank.com.tw

■ 第三發言人：黃貞靜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555

電子郵件：lbev3@landbank.com.tw

總行、分行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212頁至第220頁「營業單位總覽」)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30 傳真：(852)3758-1631

網址：<http://www.moody.com>

名稱：Standard & Poor's Corp.

地址：Unit 690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841-1030 傳真：(852)2537-6005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傳真：(02)8722-5879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53號3樓

電話：(02)2348-3456 傳真：(02)2375-7023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高渭川、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傳真：(02)8101-6667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104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期頻率：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5年6月

聲振寰宇 連結國際

網路金融服務為時勢所趨，數位化的金融變革正揭開序幕。

土銀擁有70載的豐厚經歷，轉化為穩健的營運根基，積極建置安全嚴謹的網路環境、整合數位商品及創新交易服務，迎接金融環境3.0時代的改變。

土銀以新思維不斷精進，連結世界金融脈動，強化國際競爭力，在數位金融趨勢的洪流中領先前進。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46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105年6月

創刊年月：53年6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網址詳上

訂價：NT\$600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書面）

2071-7644（網路）

Contents 目錄

005 財務摘要

008 營業報告書

016 銀行簡介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49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0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5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50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50 綜合持股比例

054 募資情形

- 054 資本及股份
- 056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4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4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5 營運概況

- 065 業務內容
- 077 從業員工資料
- 079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79 資訊設備
- 081 勞資關係
- 082 重要契約
- 083 證券化商品

086 財務概況

- 086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9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98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99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 10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189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95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96 財務狀況
- 196 財務績效
- 197 現金流量
- 198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8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98 風險管理事項
- 20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07 其他重要事項

210 特別記載事項

- 21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1 關係報告書
- 211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1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1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1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營業單位總覽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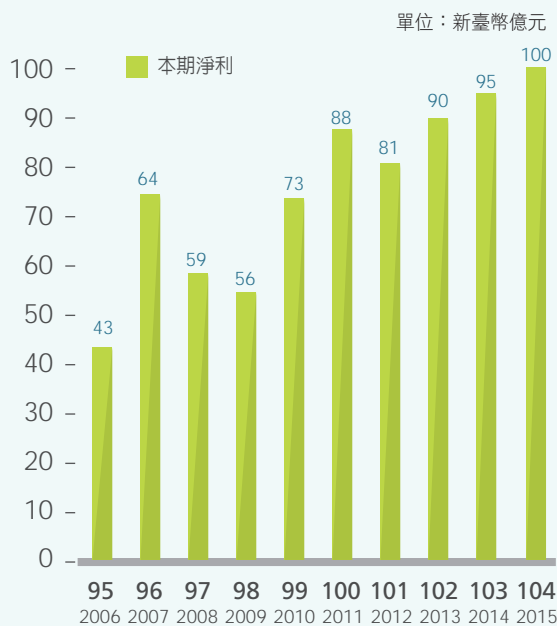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103)	(103/102)
	NT\$	US\$	NT\$	US\$	NT\$	US\$	%	%
資產	2,483,467	75,531	2,515,322	76,500	2,427,716	73,836	98.73	103.61
存款	2,098,647	63,827	2,050,349	62,359	1,977,494	60,143	102.36	103.68
放款及貼現	1,724,903	52,461	1,868,479	56,827	1,804,190	54,872	92.32	103.56
投資	394,352	11,994	305,527	9,292	298,293	9,072	129.07	102.43
權益	127,143	3,867	116,717	3,550	110,221	3,352	108.93	105.89
利息收入	43,718	1,330	43,313	1,317	41,608	1,265	100.94	104.10
利息費用	19,385	590	20,162	613	19,197	584	96.15	105.03
本期淨利	9,982	304	9,462	288	9,002	274	105.50	105.11
資產報酬率	0.40%		0.38%		0.37%			
權益報酬率	8.19%		8.34%		8.36%			
逾放比率	0.19%		0.19%		0.2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1.43%		11.06%		11.30%			

◆ 註 1：102 至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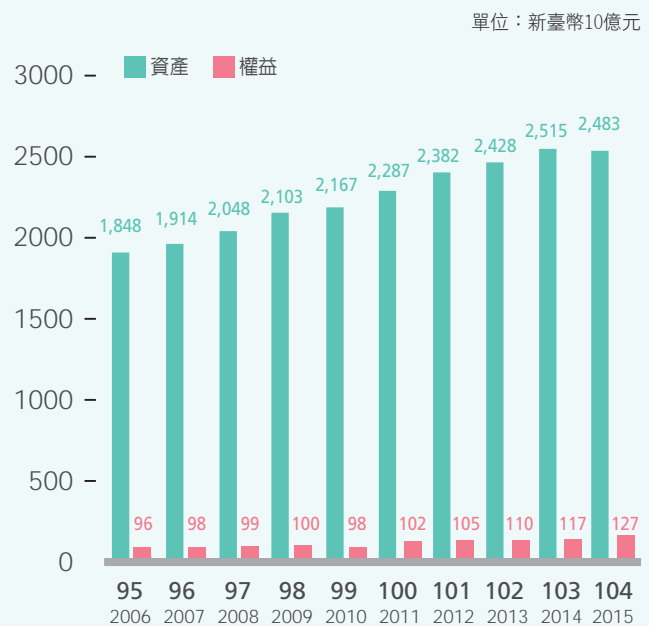
- 2：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本期淨利 / 平均權益總額。
- 4：換算匯率：以 104.12.31 月底結帳匯率 1 美元兌新臺幣 32.88 元計算。
- 5：本表各項數據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數。

近 10 年本期淨利



◆ 95 年至 100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101 年至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數。

近 10 年資產 / 權益趨勢



◆ 95 年至 100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101 年至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數。

傳承

穩健經營 創新未來

■ 008 營業報告書

- 009 104年度營業結果
- 010 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1 未來發展策略
- 01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
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3 信用評等



■ 營業報告書



2015 年可謂變化多端且紛亂的一年，全球市場處於兩股相互牽引的漩渦之中，一方是如美國、英國等經濟漸獲改善，準備進行自全球金融風暴以來的首次升息，歐元區經濟亦得利於低油價和量化寬鬆措施，而呈溫和復甦的已開發國家；另一方則是受中國大陸需求不振、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持續重挫、美國可能升息與自身經濟欠佳，肇致資金外流等衝擊的新興市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1%，其中已開發國家成長 2%，較上一年度成長 0.2%，新興市場成長 4%，較上一年度減少 0.6%，突顯兩者不同的經濟成長走勢。

國際景氣復甦腳步遲滯，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速度緩慢，全球貿易表現疲弱，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排擠效應及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導致我國出口總額創近六年來最大減幅 (-10.6%)，進而衝擊廠商投資與勞動雇用意願，民間消費轉趨保守，內需成長動能不如預期，整體經濟成長力道明顯趨緩；央行復於 9 月及 12 月連續兩次降息各半碼，在國內外寬鬆貨幣政策持續下，市場資金泛濫，加上美元未來相對強勢，以及政府為救出口而將新台幣匯率政策定調走貶的情況下，國銀活期存款與外匯存款明顯續增，104 年底我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達 34.5 兆元。

隨著存款利率下滑，且考量景氣欠佳，銀行偏向利率較高的外幣與中小企業放款以擴大存放利差，逾放比率維持在 0.23% 之低檔水準，備抵呆帳覆蓋率則達 555.43% 之新高紀錄；至於獲利表現，104 年國銀稅前盈餘達 3,196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0.2%；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影響，銀行同期海外分行、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及大陸地區分行獲利占比較前一年度減少 2.3 個百分點。

董事長 吳當傑

本行遵循政府政策，在經營團隊卓越領導暨全體同仁辛勤努力下，104 年稅前盈餘 122 億 5,100 萬元，連續 5 年獲利破百億，逾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率 818.32%，業務營運量穩健成長，茲將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調整實體分行家數，整併豐原、豐農及潮州、潮榮等分行，國內分行數由 151 家減為 149 家。
2. 為擴大海外布局，增加大陸地區經營網絡，擴大服務範疇，新設武漢分行。
3. 為應本行個人資料保護業務自秘書處移由法務暨法遵處辦理，新增「綜合管理科」。
4. 為應業務需要，增修訂稽核處、法務暨法遵處、業務部及企業金融部等單位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		2,101,840	2,091,776	0.48
放款業務		1,821,388	1,872,389	-2.72
外匯業務		74,867	68,710	8.96
信託資產		380,551	353,784	7.57
保證業務		79,757	85,111	-6.29
證券經紀業務		168,431	167,654	0.46
稅前淨利		12,251	11,607	5.55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總存款累計平均餘額 2 兆 1,01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6.96%；放款累計平均餘額 1 兆 8,21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38%；外匯累計承作量 748 億 6,700 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22.73%；稅前淨利 122 億 5,100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62.46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上 (103) 年度會計師重編後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較 (%)	
利息淨收益	24,333	23,151	5.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41	3,860	20.23	
淨收益合計	28,974	27,011	7.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8	191	113.61	
營業費用	16,315	15,214	7.24	
稅前淨利	12,251	11,607	5.55	
本期淨利	9,982	9,462	5.50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9	0.47	0.02
	稅後	0.40	0.38	0.02
權益報酬率	稅前	10.05	10.23	-0.18
	稅後	8.19	8.34	-0.15
稅後純益率	34.45	35.03	-0.58	
稅前每股盈餘 (元)	2.11	2.00	0.11	

- ◆ 說明：1. 本表各項數據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數。
 2. 104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04 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8 篇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 (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 (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 (雙月刊)、6 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 12 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4. 積極進行海外布局，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發展兩岸電子金流業務，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5.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整合虛實服務通路，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增進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
6. 培育專業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平均餘額：新臺幣 20,950 億元
2. 放款平均餘額：新臺幣 18,724 億元
3. 外匯業務承作量：688 億美元
4. 稅前淨利：新臺幣 85 億 600 萬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強化資本、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提升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功能，落實定性及定量風險資訊揭露，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 （二）強化總行、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分工及總行各部處橫向聯繫，發揮組織效益。
- （三）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協助企業募集資金及財務規劃，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領域。



總經理 高明賢

- (四) 配合市場趨勢，落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合宜且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透過專業之行銷團隊，整合行銷證券、基金、房貸、房貸壽險、消貸、信用卡、黃金存摺、人身保險、產險、工商綜合險等商品，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開發數位化財富管理商機。
- (五) 發展新興支付，推動境內及跨境金流異業結盟，便利客戶收付需求，擴大服務客群，共同創造跨領域電子商務多贏局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 隨著福建自貿區掛牌且看好福建對臺優惠政策下，福建成為國銀布局焦點，惟中國大陸經濟逐漸趨緩，且在前幾年的快速增設據點後，台資銀布局速度已開始放慢，並逐漸將重心轉為加強業務與客群之拓展，提升獲利能力為主。
- ▶ 金管會 104 年初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包括金融業務線上申辦量增、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運用市場擴大，以及金融巨量資料累積，有助提升分析效果，並透過便利的電子金融服務，提升民眾財富管理與使用金融服務的意願，帶動銀行業各項業務成長與收入提升。
- ▶ 為全力打造 Bank 3.0 環境，推動產業轉型，使銀行走向數位化，實體分行通路勢將縮減，必須輔導轉型，包括投入財富管理等多種業務的行銷等，金管會要求全體國銀提出 Bank 3.0 的轉型計畫，包括每年分階段執行計畫，以及預定三年內調整分行數及預估多少存匯人員需施以轉型的教育訓練等細節安排。

(二) 法規環境

- ▶ 立法院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設立及其業務辦理規範，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要求電子支付機構需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並應設置「清償基金」，以便在有任何違約情形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地位償還消費者。
- ▶ 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服務，包括銀行申請辦理 NFC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行動儲值支付帳戶等業務，得免試辦期間，而已獲金管會同意試辦尚未正式開辦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及 mPOS 行動收單服務之銀行，經評估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控管無虞者，可提前向金管會申請正式開辦。104 年第 2 季起，除新型態支付模式或特殊情形者外，銀行向金管會申請同業已正式開辦之電子金融服務，如自行評估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可妥適控管者，得免試辦期。

- 為因應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營運據點與相關業務量大幅成長，金管會加強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曝險之控管，包括辦理專案檢查，將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風險管理列入年度檢查重點；其次要求銀行業者應將對中國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並依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及建立個案事件的通報機制。此外，推動銀行公會修訂徵、授信準則，並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聯徵中心等單位，協助監控中國大陸企業的信用風險，以及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曝險之表報監理。
-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風險承受力，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之授信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提存率於 104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並將對國銀辦理「短期貿易融資」交易之真實性，進行專案查核，以及「資金拆存」若超過三個月，必須全額計入對中國大陸曝險。

展望未來，雖然國銀積極拓展電子金融市場，各項業務亦可望呈擴增態勢，但因國內房貸及大陸市場之曝險均攀升，業者呆帳提存不斷增加，加上貨幣寬鬆環境將限縮利差擴大空間，預期 105 年本國銀行獲利僅將呈微幅成長；至於營運風險方面，未來一年我國銀行業將持續面臨國內及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所帶來的挑戰，資產弱化的風險將逐漸上升，但在不動產放款與大陸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提升至 1.5%，且穩健的獲利水準亦有助強化吸收損失的能力下，相關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五、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其他評等資訊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4.06.30	twAA	twA-1+	展望：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104.06.30	A-	A-2	Outlook:Stable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04.12.23	Aa3	P-1	Outlook:Stable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高明賢

宏觀

洞悉市場 掌握趨勢

- **016** 銀行簡介
-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49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0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5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50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50 綜合持股比例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公元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自 1922 年以來在臺陸續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民國 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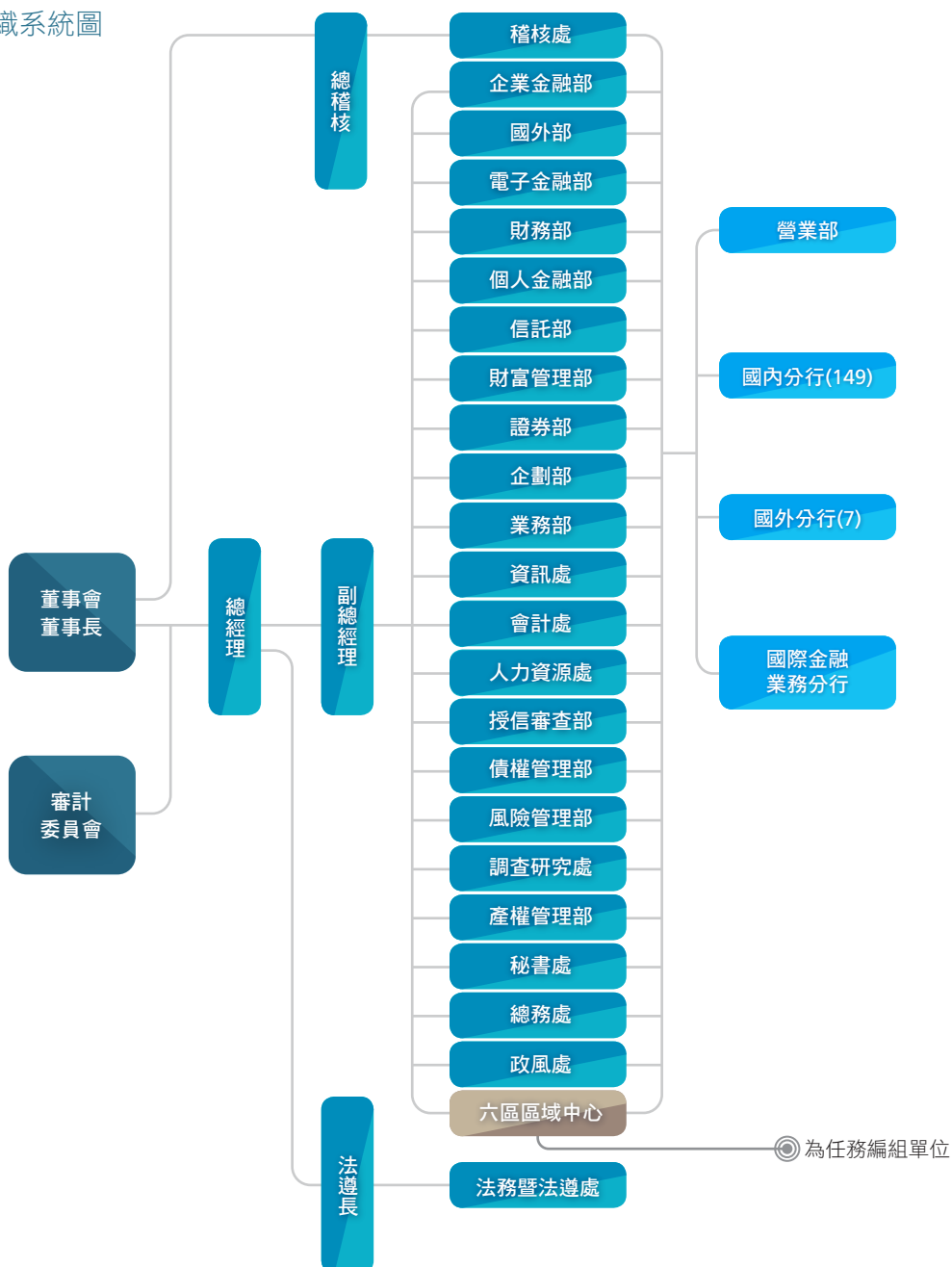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本行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分行。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 23 個單位，國內分支機構共計 149 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天津及武漢等 7 家海外分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 6 個區域中心。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國內外實體及非實體電子通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研發、管理及政府委託或指定辦理業務。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行銷與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核配及執行進度追蹤管理、協調有關單位查核本行年度決算及期中財務收支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推展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
法務暨法遵處	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提供業務上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法律意見與資料。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兌、出納之營運、全行資金清算。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代理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吳當傑	104.09.03	104.09.03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主任秘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局長、副主任委員、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總經理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高明賢	103.12.19	103.01.03	淡江大學銀行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副理、經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鶚	104.07.24	101.09.27~ 102.04.09 (前次任本行常務董事期間) 104.07.24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房地產及都市經濟研究中心及都市及區域發展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日本明海大學不動產科學院訪問學者 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顏春蘭	104.12.04	104.10.26~ 104.12.03 (任本行董事) 104.12.04 (任常務董事)	臺灣大學農經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副署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培	103.12.19	94.11.24	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發奈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輔仁大學質金系副教授兼主任、金融所副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火明	103.12.19	90.10.19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北大學財經法學系系主任、法律專業研究所所長、法律學院院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華	103.12.19	103.12.19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副主任、 賦稅署副署長、主任秘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繼玄	103.12.19	97.12.2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政治 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副處長 華松投資公司總經理 銓敘部參事、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考試院副秘書長 考選部政務次長 考試院秘書長	考試院秘書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仁德	103.12.19	98.07.0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助教、講 師、副教授、教授兼系主任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遠	103.12.19	100.12.2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眾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 問師 勝芳關係企業總經理室專員 聲寶公司產機事業部產品專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主任、所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訪問 學者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 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松齡	103.12.19	98.09.23	政治大學地政博士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利用小組委 員、研考會諮詢顧問、經建會 顧問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教 授、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 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不動產 學群召集人暨不動產系主任、 專任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 學系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 境規劃學系系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振芳	103.12.19	103.05.12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副處 長、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副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 研習中心主任 法務部人事處處長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燦	103.12.19	102.05.15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許明進	103.12.19	103.03.18	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蔡桂華	104.04.09	104.04.09	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

◆ 註 1：本行董事均為法人股東財政部之代表，任期均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

2：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董事均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本行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顏春蘭

常務董事
張金鶚

常務董事
吳當傑

常務董事
高明賢

常務董事
李宗培

01110001010110110010100101011011

本行 經營團隊



總稽核
吳美育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徐明正

副總經理
朱玉峯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黃忠銘

副總經理
李振鳴

法遵長
何英明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中華民國政府 (持股 100%)

2.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當傑			✓	✓	✓	✓	✓	✓	✓	✓	✓	✓	✓	✓	✓	✓	✓	
高明賢			✓		✓	✓	✓	✓	✓	✓	✓	✓	✓	✓	✓	✓	✓	
張金鶚	✓				✓	✓	✓	✓	✓	✓	✓	✓	✓	✓	✓	✓	✓	
顏春蘭			✓		✓	✓	✓	✓	✓	✓	✓	✓	✓	✓	✓	✓	✓	
李宗培	✓				✓	✓	✓	✓	✓	✓	✓	✓	✓	✓	✓	✓	✓	1
徐火明	✓				✓	✓	✓	✓	✓	✓	✓	✓	✓	✓	✓	✓	✓	
李慶華			✓		✓	✓	✓	✓	✓	✓	✓	✓	✓	✓	✓	✓	✓	
李繼玄			✓		✓	✓	✓	✓	✓	✓	✓	✓	✓	✓	✓	✓	✓	
黃仁德	✓				✓	✓	✓	✓	✓	✓	✓	✓	✓	✓	✓	✓	✓	
陳志遠	✓				✓	✓	✓	✓	✓	✓	✓	✓	✓	✓	✓	✓	✓	
楊松齡	✓				✓	✓	✓	✓	✓	✓	✓	✓	✓	✓	✓	✓	✓	
鍾振芳			✓		✓	✓	✓	✓	✓	✓	✓	✓	✓	✓	✓	✓	✓	
陳宗燦			✓		✓	✓	✓	✓	✓	✓	✓	✓	✓	✓	✓	✓	✓	
許明進			✓		✓	✓	✓	✓	✓	✓	✓	✓	✓	✓	✓	✓	✓	
蔡桂華			✓		✓	✓	✓	✓	✓	✓	✓	✓	✓	✓	✓	✓	✓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明賢	103.01.03.	淡江大學 總行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玉峯	100.01.16	中興大學 國外部經理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忠銘	100.07.16	政治大學研究所 稽核處總稽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靜	100.09.19	美國田納西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鳴	103.03.03	政治大學 稽核處總稽核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正	103.06.30	政治大學 企業金融部經理	
董事會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朱淑真	104.02.03	美國賓州史克蘭敦大學 研究所 秘書處副處長	
稽核處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美育	103.03.03	東吳大學研究所 稽核處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法遵長兼法務暨 法遵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何英明	104.07.28	中國文化大學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宗煙	103.02.12	中國文化學院 東板橋分行經理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麗惠	104.02.03	政治大學研究所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鏞	103.06.25	中興大學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銘棖	104.02.03	中國文化大學 財富管理部經理	
個人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靖元	101.02.09	西堤大學研究所 敦化分行經理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森江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財務部經理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年	100.11.16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研究所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麗玲	103.02.12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 研究所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天生	104.02.03	中原大學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業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小組代表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堯	103.06.25	逢甲工商學院 債權管理部經理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登茂	105.02.02	政治大學 調查研究處副處長	
產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枝清	103.02.12	輔仁大學 民權分行經理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慧芳	104.02.03	臺灣大學商學系 東湖分行經理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梁美玉	104.02.03	臺灣大學 三重分行經理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史永祥	104.02.03	政治大學 營業部經理	
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春木	102.02.07	輔仁大學 總務處處長	
調查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錦松	102.10.31	政治大學研究所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畢海珊	104.02.03	北亞利桑那大學研究所 電子金融部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強敦	104.02.03	淡江文理學院 新竹分行經理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秋明	103.03.04	臺北商專 會計處副處長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舒誠平	104.03.27	東吳大學 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閱世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體育組召集人
政風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賀培基	105.01.18	中興大學 政風室副主任	(註3)
人力資源處 (員工訓練所) 研究員兼所長	中華民國	周敏秀	104.02.03	東吳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第一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	張堂豐	102.10.31	文化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經理	
第二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	楊淑嬌	103.02.12	中興大學 企劃部經理	
第三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	李享堯	102.12.20	政治大學 第三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兼主任	
第四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	張文能	105.02.02	淡江大學 臺中分行經理	
第五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	張柔遠	105.02.02	逢甲工商學院 第六區區域中心專門委 員兼主任	
第六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	黃強騰	105.02.0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所 臺南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主 要 學 歷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英	103.02.12	政治大學 西湖分行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榮	102.03.08	政治大學研究所 紐約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青	104.02.03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勝文	102.02.07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 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地	101.07.26	政治大學 忠孝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輔	102.03.08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洛杉磯分行副理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瑤娟	103.08.04	政治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研究員兼籌備處 經理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常龍	104.11.17	淡江大學 國外部專門委員兼籌備 處經理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友方	105.02.02	輔仁大學 湖口分行經理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享洪	104.02.03	中興大學 企業金融部專門委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坡圳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證券部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凰	104.02.03	政治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副理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芳	103.02.12	淡江文理學院 松山分行經理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秀鳳	104.02.03	輔仁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鳳卿	103.02.12	東海大學 內湖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喜正	103.02.12	政治大學 長安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慧貞	105.02.02	空中大學 大安分行經理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盛揚	103.02.12	輔仁大學 信義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鐘	103.02.12	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東臺北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宗烈	103.02.12	空中大學 城東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鄒清長	103.02.12	東吳大學 天母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103.02.12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旭鑫	103.02.12	銘傳大學研究所 證券部副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長春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葉惠真	101.07.26	臺灣大學 松南分行經理	
中崙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百泰	104.02.03	中國文化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西湖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秀美	105.02.02	逢甲工商學院 松南分行經理	
和平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翊姚	101.07.26	政治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大安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慧琬	105.02.02	政治大學研究所 圓山分行經理	
萬華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鐵生	104.02.03	文化大學 復興分行副理	
城東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光偉	104.03.23	輔仁大學 新加坡分行經理	
松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雪媚	105.02.02	臺灣大學研究所 士林分行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唐錦雲	103.02.12	臺灣大學 北三重分行經理	
東門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豐榮	105.02.02	政治大學研究所 南港分行副理	
石牌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俊凱	103.02.12	嘉義大學 松山分行副理	
圓山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翠蘭	105.02.02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 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玲莉	103.07.24	逢甲大學 業務部高級專員兼籌備 處經理	
板橋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潘建枝	103.02.12	中國文化學院 中和分行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程佩瑜	104.02.03	臺灣大學研究所 風險管理部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豪傑	104.02.03	中興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明足	103.02.12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蘆洲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貞延	105.02.02	逢甲大學 汐止分行副理	
雙和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斯文	102.02.07	文化大學 汐止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唐素珍	105.02.02	中興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有增	104.02.03	空中大學 第二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兼副主任	
蘆洲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潘隆富	103.02.12	中興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留福裕	105.02.02	中興大學 第一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彬	104.02.03	中興大學研究所 永和分行經理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尹平	103.02.12	海洋學院 三重分行副理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李	105.02.02	中興大學 新店分行副理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豐祥	104.02.03	中國文化學院 南崁分行副理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勳	103.02.12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三重分行副理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文生	105.02.02	逢甲大學 債權管理部副理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文勇	101.02.09	東吳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英	102.02.07	臺北大學研究所 新店分行副理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新炳	103.02.12	空中大學 板橋分行副理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家進	103.02.12	政治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圓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慧	104.02.03	嘉義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副理	
實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道名	102.01.30	中國文化學院 業務部研究員兼籌備處 經理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哲文	104.03.14	嘉義大學 東湖分行經理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德義	104.02.03	逢甲大學 東門分行經理	
正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萃善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信託部副理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玲	103.02.12	淡江文理學院 中壢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枝	104.02.03	中興大學 東新竹分行經理	
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學智	105.02.02	臺北商專 企業金融部副理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有福	104.02.03	東吳大學 北桃園分行經理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上毅	102.02.07	交通大學 楊梅分行經理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世文	105.02.02	海洋學院 臺北分行經理	(註2)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員	105.02.02	臺北大學研究所 財富管理部副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昭熙	104.02.03	日本國士館大學研究所 大園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主 要 學 歷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梓淵	104.02.03	中國文化學院 北中壢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玉	104.02.03	輔仁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註 2)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俊	104.02.03	逢甲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麗卿	104.02.03	東吳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華	104.02.03	逢甲大學 新工分行副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傳基	104.02.03	中興大學 第一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香	104.02.03	中興大學 楊梅分行經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民	105.02.02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業務部副理	財團法人臺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董事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應興	103.02.12	中興大學 新竹分行經理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吉	105.02.02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八德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伯樂	105.02.02	中興大學 南桃園分行經理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要玲	102.02.07	大華技術學院 北中壢分行經理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全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通霄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初枝	105.02.02	中華大學 新工分行副理	
通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雪	104.02.03	臺中商專 竹南分行副理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朗	105.02.02	成功大學 北中壢分行副理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條	105.02.02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第五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西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興力	104.02.03	靜宜大學研究所 中港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治	104.02.03	臺灣大學 西屯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鳳瑛	104.02.03	空中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齡	104.02.03	中興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鳳池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員林分行經理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 璋	105.02.02	政治大學 南屯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得祿	105.02.02	中興大學 南投分行經理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金吉	105.02.02	逢甲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裕炭	101.02.09	中興大學 太平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振	102.02.07	臺中商專 通霄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雄	101.02.09	政治大學研究所 烏日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枝	104.02.03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中科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清鑫	101.02.09	中興大學 豐農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河	104.02.03	政治大學 南臺中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105.02.02	中華大學研究所 中港分行副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秉修	105.02.02	輔仁大學 第四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順	102.02.07	中興大學 西臺中分行經理	
福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茂桐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南投分行副理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105.02.02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草屯分行經理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雲	105.02.02	中興大學 西臺中分行副理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桂	101.02.09	逢甲工商學院 民雄分行經理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慶銘	101.02.09	中正大學研究所 嘉義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憲基	105.02.02	大葉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賜麟	102.06.19	ST JOHN'S UNIVERSITY 研究所 嘉興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芳	104.02.03	成功大學研究所 安平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學	105.02.02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斗六分行副理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恩	105.02.02	輔仁大學 岡山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滿	103.02.12	東海大學 安南分行經理	
東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俊能	105.02.02	中興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正蕙	104.02.03	臺灣大學 嘉興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舒緒綸	103.02.12	成功大學 大灣分行經理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耀群	102.02.07	逢甲大學 北臺南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麗瑛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新營分行經理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建源	102.02.07	成功大學 學甲分行經理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衛	104.02.03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嘉義分行副理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貞	105.02.02	政治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秀娥	103.02.12	成功大學研究所 臺南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發	102.02.07	中山大學研究所 中正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董事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福將	103.02.12	逢甲工商學院 北臺南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俊明	102.02.07	臺灣海洋大學 屏東分行經理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界元	104.02.03	中興大學 屏東分行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101.02.09	輔仁大學 東臺南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崑豐	103.02.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所 鳳山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文欽	104.02.03	成功大學 北臺南分行副理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華	104.02.03	中山大學研究所 大發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彩	105.02.02	東海大學 澎湖分行經理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萬達	104.02.03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 永康分行副理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輝隆	104.02.03	實踐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榮裕	105.02.02	中興大學 青年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鴻	105.02.02	成功大學 博愛分行經理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進輝	103.02.12	中興大學 潮榮分行經理	
青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志	105.02.02	成功大學 楠梓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綠	102.02.07	成功大學 高樹分行經理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樹明	102.02.07	中興大學 苓雅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松	104.02.03	淡江文理學院 臺南分行副理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玉蘭	105.02.02	成功大學 三民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杉	104.02.03	成功大學 新市分行副理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104.02.03	中原大學 小港分行經理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士生	102.02.07	東海大學 枋寮分行經理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聰慧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高雄分行副理	
高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彬	104.02.03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 進修學院 屏東分行副理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菁	104.02.03	臺灣大學 中山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慶隆	105.02.02	淡江大學 羅東分行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東慶	105.02.02	逢甲工商學院 宜蘭分行副理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靜	104.02.03	東吳大學 羅東分行副理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顧偉興	104.02.03	中華技術學院 竹東分行副理	
玉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閔貴	104.05.26	逢甲大學 汐止分行副理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富	105.02.02	東吳大學 正濱分行副理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啟	105.02.0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博愛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水朝	104.02.03	中興大學 金城分行經理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盛	104.02.03	銘傳大學研究所 金門分行經理	

- ◆ 註 1：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 2：南桃園分行經理趙世文與林口分行經理林麗玉係配偶關係，其餘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3：政風處副處長賀培基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暫代處長職務。

(三) 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代理董事長 (常務董事)	吳當傑											
前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常務董事)	高明賢											
前常務董事	張 璠											
前常務董事	朱浩民											
常務董事	張金鶚											
常務董事	顏春蘭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987	257	0	5,127	0.07	8,532	0	0	0	0.16	91
獨立董董	徐火明											
獨立董事	陳志遠											
董事	李繼玄											
董事	黃仁德											
董事	楊松齡											
董事	鍾振芳											
董事	李慶華											
勞工董事	陳宗燦											
勞工董事	許明進											
勞工董事	蔡桂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吳當傑、李慶華、張 璠、朱浩民、李宗培、徐火明、陳志遠、李繼玄、楊松齡、黃仁德、張金鶚、顏春蘭、鍾振芳	吳當傑、李慶華、張 璠、朱浩民、李宗培、徐火明、陳志遠、李繼玄、楊松齡、黃仁德、張金鶚、顏春蘭、鍾振芳、陳宗燦、許明進、蔡桂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高明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光曦	徐光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總計	7,371,756 元	15,903,349 元

◆ 註 1：本行為公營事業，獎金係發放 103 年度 (含) 以前者。

2：本行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故不適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3：董事酬金 - 業務執行費用欄 (D) 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欄 (E)，含董事長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3,192 仟元、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1,488 仟元係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公務用車董事長 51 仟元、總經理 46 仟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另本行董事長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 613 仟元、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 573 仟元，僅依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四項總額	A、B、C 及 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朱玉峯									
副總經理	黃忠銘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李振鳴	13,117	10,994	8,536	0	0	32,648	0.33	0	563
副總經理	徐明正									
總稽核	吳美育									
前法遵長	葉錦成									
法遵長	何英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暨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何英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高明賢、朱玉峯、黃忠銘、黃貞靜、李振鳴、徐明正、吳美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葉錦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總計	33,210,715 元

- ◆ 註 1：本行為公營事業，獎金係發放 103 年度 (含) 以前者。
- 2：本行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故不適用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 3：獎金及特支費欄 (C) 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1,488 仟元係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公務用車 46 仟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另本行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 573 仟元，僅依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 4：前法遵長葉錦成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退休，酬金含退休金。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有關本項所指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 (104.1.1.~104.12.31) 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代理董事長 (常務董事)	吳當傑	3	0	100.00%	新任：104.9.3 到任 應出席 3 次
總經理 (常務董事)	高明賢	8	0	100.00%	
常務董事	張金鵬	5	0	100.00%	新任：104.7.21 到任 104.7.24 選任常務董事 應出席 5 次
常務董事	顏春蘭	1	0	100.00%	新任：104.10.26 到任 104.12.4 選任常務董事 應出席 1 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5	3	62.50%	
董事 (獨立董事)	徐火明	8	0	100.00%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遠	8	0	100.00%	
董事	李繼玄	7	1	87.50%	
董事	黃仁德	8	0	100.00%	
董事	楊松齡	7	1	87.50%	
董事	鍾振芳	7	1	87.50%	
董事	李慶華	7	1	87.50%	
董事 (勞工董事)	許明進	7	0	87.50%	缺席 1 次
董事 (勞工董事)	陳宗燦	7	0	87.50%	缺席 1 次
董事 (勞工董事)	蔡桂華	5	0	83.33%	新任：104.4.9 到任 應出席 6 次、缺席 1 次
前任董事長	徐光曦	5	0	100.00%	舊任：104.9.3 卸任 應出席 5 次
前常務董事	張 璠	4	1	80.00%	舊任：104.9.3 卸任 應出席 5 次
前常務董事	朱浩民	3	0	100.00%	舊任：104.6.25 卸任 應出席 3 次

本表由秘書處提供。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調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徐董事長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火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遠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例如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 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其他審計委員知悉，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2)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遵行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意見之改善情形追蹤，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 (3)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103 年財務報告 (2)103 年審計部審定決算 (3) 修正 103 年度盈餘分配 (4) 保留盈餘 (特別公積) 提撥新臺幣 81 億元轉列資本 (5)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6)105 至 106 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事宜等進行討論。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可實際掌握。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為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本行訂有臺灣土地銀行「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行董事會除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在辦理委任前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經審計部核准，另本行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之終止及解除等契約條款。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行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於網站之意見交流道設有首長信箱、顧客意見信箱，由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已架設全球資訊網並依財政部規定按季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事項」，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為新聞發言人，另指定一位副總經理為代理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財政部，惟股票未上市上櫃。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詳七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述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詳八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勞資間之協議：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2) 經勞資雙方簽約達成共識，並獲財政部核復同意照辦及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之目的。				
3. 「僱員關懷」：本行於每年均函頒重申各單位應主動關懷並指派專人積極輔導新進人員及新調任同仁儘速熟悉工作環境、生活等狀況，適時予以協助及調整，使其儘速發揮所長，安定其在本行的職涯發展。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參閱第 39 頁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構面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舉辦董事（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 「銀行法特殊背信罪之探討」專題演講；常務董事顏春蘭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課程；常務董事吳當傑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及 104 年 8 月 12 日、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公股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及「跨域溝通與協調」，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參加台北大學財政系舉辦「財政金融與美好社會～從企業社會責任談起」，並持續安排行政中立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04 年計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增（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				
(1) 104 年 2 月 24 日函頒修正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104 年 2 月 24 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要點」。				
(3)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7 日、8 月 4 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				
(4) 分別於 104 年 6 月 6 日、12 月 18 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 104 年「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104 年 8 月 7 日函頒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自評應注意事項」及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管理應行注意事項」。</p> <p>(6) 104 年 8 月 10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土地銀行「104 年度營運計畫」、「103 年度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103 年度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p> <p>(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各項業務服務公告於本行企業入口網路 (www.landbank.com.tw)，供民眾隨時點閱。 2. 提供多樣諮詢管道：(1) 於本行入口網站建置各項貸款資訊，提供民眾查詢、(2)24 小時客服諮詢、(3) 房貸部落格。 3. 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 (0800-231590)」，即時處理，並分析客訴原因檢討改進。 4. 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對外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於本行入口網站/貸款業務項下建置「防制詐騙之宣導警語」：「辦理貸款均需要本人親自向銀行申請，如有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者即屬代辦公司之行徑，請務必提高警覺，本行無任何貸款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如有任何貸款需求，請就近與本行營業單位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土地銀行關心您！」 6. 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爰訂定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 7.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修正，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8.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修正，104 年 12 月 14 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 9. 為加強本行個資外洩應變及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演練，請相關單位年度內應確實辦理演練，並擬具完整演練紀錄，以落實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10. 為確保本行客戶個人資料安全，104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全行各單位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檔案文件安全維護、保存或依據保存年限辦理銷毀，並保留相關調閱及銷毀紀錄備查。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公益團體捐贈不遺餘力。參閱第 40 頁 (六)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欄</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行 104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整體意見摘錄如下： (一) 本行四大構面優點摘要： 1. 資訊透明度：公司入口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司治理專區」，有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2. 經營階層運作：公司董事與內部稽核定期召開雙向溝通會議，就內部控制缺失加強檢討。 3. 董監事職能：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的獨立董事組成，值得肯定。 4. 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公司與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保險公司業簽訂三方之「合作推廣契約書」，並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二) 對本行建議： 1. 貴公司除了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提供重大訊息外，建議可考慮在公司網頁增設連結，揭露重大資訊(例如：高階經理人更動、公司增資案、處分資產等)，使利害關係人更清楚公司的經營動向。 2. 貴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採二年一聘制，且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聘任簽證會計師負責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專業獨立的外部審計、帳務查核人員對企業經營的運作與監督，可與董事會職能扮演相輔相成的角色。目前歐盟對簽證會計師的遴聘採夥伴輪替制 (audit rotation system)，同樣的外部審計工作經數年後，改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接任，我國雖尚未實施此制度，亦提供貴公司參考。 3. 在社會責任方面，建議貴公司除了一般的公益活動，可考慮將銀行業務與社會所關心的議題結合，不但能展現金融業的特性，且能創造更高的社會價值。 (三) 本行檢討改進情形： 1. 遵依評鑑建議，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增設「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連結，俾便利利害關係人查詢。 2. 有關會計師遴聘之相關建議，刻正參考辦理。 3. 有關社會責任方面之建議，本行業遵依評鑑建議，於舉辦公益或其他業務相關活動時，將所轄業務與社會關心議題相結合。</p>

(五) 銀行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目前尚未設置。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行為公營事業，財政部為唯一股東，歷年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對社區關懷、環境保護、弱勢團體等實質贊助不遺餘力，未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行為公營銀行，利用年度訓練課程排入「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銀行員的法律責任(含公務員服務法)」及「法令遵循講習班」等宣導課程，建立執行公務共識及知法、守法之觀念。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1. 本行員工待遇均依財政部訂頒之「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 2. 本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對員工之工作知能、服務態度、品德操守、組織目標達成、落實顧客導向列為員工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項目，並就其優劣事蹟予以適當之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影(列)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並採購再生紙使用。 2. 落實垃圾減量，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3. 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有關信用卡帳務相關附件報表，改以線上簽核附註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存，無須列印。 4. 自 104 年 4 月 21 日起，就個人金融授信、信用卡徵審作業較單純之案件及利(費)率報核案件，於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依單軌作業進行，免列印紙本。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行在總務處下設有勞安科，負責推動環境教育、維護環境整潔相關事宜。 2. 辦公處所定期清潔打臘、清運廢棄物、更新花木盆栽，美化辦公環境，並派員定期巡察加強管理。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 每年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增進員工環境倫理與責任，以達永續發展。 2. 配合推動綠色採購，擴大節能、省水、綠建築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之採購。 3.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訂定每年節省水電、燃料費用支出 2% 及節紙 3% 以上為目標，每年汰換 10% 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行於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一致董事長及總經理專區，並有員工園地一員工討論區及工會園地等，做為員工建言及反映意見之管道。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體員工確實遵守，共同防範各種意外發生。 2.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須知」暨「管理計畫」，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 3. 每 3 年舉辦 3 小時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2. 對員工之訴求，透過勞資會議積極溝通解答，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配合營運計畫及各主管單位業務需要，開辦各項專業訓練班 94 班，計 10,426 人次參訓 (含線上學習 15 班、3,030 人次)，對專業知識增進及工作能力提升皆有助益。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為保護客戶權益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除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訂頒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期間並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前揭政策外，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訂頒本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 2. 本行於企業入口網站設置首長信箱、顧客申訴及顧客意見信箱三種與民眾溝通之管道，並依業務職掌分辦專責單位限期回應處理顧客需求與建議。 3. 為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營業單位於營業時間內受理客戶以當面、電話或投書方式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作業流程，落實本行消費者爭議處理制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		本行為公營行庫，賡續配合政府推動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提升採購效能及建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	---	--	-------------------------------------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104 年 1 月與中華書道學會於建業大樓一樓舉辦「家家有文化，人人過好年」新春揮毫酬賓活動，邀請 8 位書法大師即興揮毫，書寫之春聯作品均致贈現場來賓，民眾反映熱烈，營造美好過年氛圍。
- (二) 「歡樂悠遊 愛心趴趴 go」公益活動：為了讓弱勢家庭子女在寒冬時節感受來自社會的關愛及溫暖，本行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台北家扶中心合作，於 104 年 2 月 4 日由董事長帶隊，邀請 60 位兒童利用寒假期間到京華城 BabyBoss 職業體驗任意城，寓教於樂，並援例致贈日常生活所需物資，以實際行動展現愛心並實踐社會公益。
- (三) 響應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氣爆救助活動：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臺灣史上死傷人數最多的塵爆事件，本行響應救助活動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捐款專戶將用於受害者及家屬救助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以實質資助表達關懷慰助心意。
- (四) 「青少年羽、網球夏令營」體育公益活動：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秉持「培育幼苗、向下扎根」之目標，本行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1 日舉辦羽、網球兩項活動夏令營，歷年總是深獲各界熱烈期待與好評；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提供清寒、弱勢家庭子女保障名額，並贊助保險費、午餐及球拍等實用性贈品，藉由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讓學員學習羽、網球標準基本動作，傳授運動的正確理念，提高學員對羽、網球運動之興趣，建立熱忱與信心，期在土銀國手親切又專業陪伴學習之下，每位參加學員都能享受一個快樂、健康、陽光的精彩暑假。
- (五) 「中秋月圓 土銀牽情」公益活動：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並回饋社會，104 年 9 月舉辦「中秋月圓 土銀牽情」公益活動，訂購伊甸烘焙庇護工場秋節月餅禮盒及國產時令水果 (柚子、木瓜及梨子) 致贈社福團體，以實際的行動關懷弱勢團體。
- (六) 冬季公益活動：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4 年 11 月舉辦冬季公益活動，捐贈品質優良之國產西螺米及時令水果 (橘子、柳丁及甜柿) 等農產品予兒少福利、老人福利及身障安養等 12 家社福機構，造福 530 餘位院生，創造農民、社福機構及企業三方互利共享的機會。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七) 舉辦在地化、社區化關懷系列公益活動：			
1. 回饋社會與顧客建立良好互動關係：104 年 5 月 16 日桃園分行響應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舉辦之「讓生命發光－愛心園遊會」公益活動，期望透過贊助弱勢族群之舉，拋磚引玉，表達愛心並關懷社會。			
2. 肯定心智障礙者之工作能力及自立精神：圓山分行特別訂購「喜憨兒」餐點，作為 104 年 7 月 6 日指定外匯分行成立餐會之招待茶點，將無形的愛心融入實際的關懷與支持。			
3. 「2015 愛無止盡，公益捐血」活動：由台中市民政局、麗明營造等單位主辦之公益捐血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14 屆，為鼓勵民眾踴躍捐出熱血，104 年 8 月 5 日中港分行提供贈品並派員參與，有助於提升本行公益形象及推廣行銷業務。			
4. 西三重分行長期熱心公益，除了定期集資捐款給弱勢團體，分行同仁還主動參與「曉水珠心靈之旅」及愛盲樂團之公益音樂會等活動項目共 8 項，希望能拋磚引玉，喚起更多社會大眾及企業共襄盛舉，使社會更溫暖更和諧。			
5. 為回饋社會與顧客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三重分行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成立五十週年慶祝活動，由高總經理明賢代表致贈二手書予修德國小及「新夢想課業輔導團隊」，募集二手書不僅具教育、圖書資源流動與充分運用之意義，更兼具環保意識，希望藉此行動，提升三重地區學童閱讀品質與風氣，結合夢想巡迴車的方式，提供偏鄉地區孩子更豐富的閱讀資源。			
(八) 贊助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回饋社會，鼓勵學生勤奮學習，本年度贊助 17 個分行 22 所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新臺幣 145 萬元。			
(九) 「104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為宣導金融教育知識與愛心關懷，參與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地方縣政府共同主辦之南投場園遊會以及臺東場園遊會，設攤宣導金融知識，設計活動與民眾互動，具體呈現本行對推廣金融教育及對社會弱勢族群之關懷。			
(十) 配合政府政策防制金融詐騙事件發生，降低民眾財產損失，研擬相關措施，104 年度防詐騙優良事蹟計 20 件，成功攔阻民眾匯出款項達新臺幣 1,839 萬元及美金 10 萬元，使民眾免遭財產損失。			
(十一) 配合主管機關推廣無障礙自動櫃員機（含身障者、視障者 ATM）設置，截至 104 年底已提供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ATM 計 188 台（含符合視障民眾使用之 ATM 計 12 台），年度內並採購 27 台無障礙自動櫃員機，優先配置於六都市政府區域內醫院、大型賣場及六都市政府以外醫學中心，提供民眾便利的服務。			
(十二) 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假台中分行辦理「104 年度關懷與服務中小企業暨提升財務競爭力研討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及提升財務競爭力。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行業訂定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1. 本行行員應遵循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財政部訂頒「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其規定參考指引，遇案應辦理登錄作業。 2. 於企業內部網路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並利用行員在職訓練及新進行員職前訓練，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同上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明訂：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金融消費者，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事先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舉辦宣導課程。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2.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3. 本行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4. 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其他審計委員知悉，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5.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遵行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意見之改善情形追蹤，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 6.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7.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詳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設置檢舉專線：(02)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541 號、電子信箱：lbged@landbank.com.tw 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依據法務部編印「政風工作手冊」所訂，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另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遵循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遵循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www.landbank.com.tw，由「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加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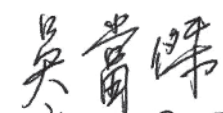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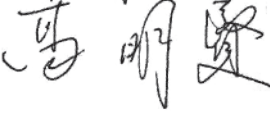
謹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3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蘆洲分行存戶遭不明人士持偽(變)造之身分證件申辦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致客戶存款遭冒領重大偶發事件。	業修正受理個人戶申辦印鑑變更、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相關作業如下，並通函各營業單位實施在案： 一、比照新開戶作業提第二證件，以強化客戶身分驗證機制。 二、明訂以電話或面訪或各種方式再次向存戶進行「確認人員」為受理經辦以外之第二人，並以電腦控管執行「確認交易」。	業已改善完竣在案。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動檢查，認為本行涉有員工延長工作未依規足額給付加給工資等情事，違反勞基法二十四條、三十六條、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裁罰新台幣 19 萬元案。	業通函全行各單位重申應確實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同仁延長工時作業，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並明訂延長工時事前申請及事後檢核、補正等標準作業流程，據以確實依法執行員工差勤管理，加強控管員工加班事宜。	業已改善完竣在案。

◎「社會福利公共安養信託」活動儀式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分行行員王○○涉犯刑法侵占罪嫌，案發後主動向基隆市警察局刑大偵一隊自首(王員嗣於104年2月5日離職)。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5月18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全案於104年10月5日判決確定。	○○分行行員方○○挪用客戶存款，涉犯刑法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本行主動移送偵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號：102年度偵字第3564號)，嗣經法院於103年9月22日判決有罪確定。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確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 105 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106 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暨「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5)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法遵長職務行政院核准由法務暨法遵處處長葉錦成升任案暨決議通過葉錦成先生為法遵長兼法務暨法遵處處長案。
2.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5 屆第 11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暨合併預算。
3.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4.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5 屆第 26 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常務董事朱浩民先生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辭任董事案。
5. 104 年 7 月 24 日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張金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案暨決議通過推選張金鶚先生為常務董事。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組織規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修正案。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 (7)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法遵長職務行政院核准由債權管理部經理何英明升任案暨決議通過何英明先生為法遵長兼法務暨法遵處處長案。
6.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保留盈餘（特別公積）提撥新臺幣 81 億元轉列為資本，增資後資本額由新臺幣 500 億元增為新臺幣 58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30 日。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7. 104 年 9 月 3 日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吳當傑先生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原派任董事徐光曦先生同日起予以解任案暨決議通過推選董事吳當傑先生為常務董事。
 - (2)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總經理由高明賢先生續任案暨決議通過高明賢先生為總經理。
 - (3) 奉財政部函示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解任本公司董事張璠先生案。
8. 104 年 9 月 3 日第 5 屆第 35 次常務董事會議：
- 奉財政部函示行政院核復吳政務次長當傑為本公司代理董事長暨決議通過推選吳當傑先生為代理董事長。
9.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5 屆第 44 次常務董事會議：
-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顏春蘭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案。

10.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顏春蘭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案暨決議通過推選顏春蘭女士為常務董事。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11. 105 年 1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06 年度願景、策略目標及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12.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2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暨合併預算。

13.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十三)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徐光曦	103.08.11	104.09.03	另有任用免職
法遵長	葉錦成	104.02.03	104.07.16	命令退休
財務部經理	張森江	103.02.12	104.02.03	調任營業部經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104.1.1~104.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08	1,40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038		4,038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梅元貞	4,038				1,408	1,408	104.01.01~104.12.31	

◆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服務內容：

- (1)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1,200 千元
- (2) 金融債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千元
- (3) 出具稅務意見書 98 千元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八、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表

單位：千股；%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4	0.08	—	—	4,234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	0.16	2	0.00001	53,792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10	3.00	—	—	19,810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8,183	0.43	1,143,104	8.41	1,201,288	8.83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	2.81	—	—	10,237	2.81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	1.91	—	—	1,25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	0.07	—	—	3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38,807	1.30	25	0.0002	138,832	1.30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	10.00	—	—	4,500	1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46	0.07	—	—	246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	4.99	—	—	146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32	8.77	—	—	4,432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37,998	2.43	125,440	2.21	263,438	4.64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	3.53	—	—	7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971	1.00	—	—	2,971	1.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	5.68	—	—	75,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	2.94	—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	4.04	—	—	888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068	1.16	—	—	6,068	1.1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	0.99	—	—	59	0.99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有限公司	1,200	2.00	—	—	1,200	2.00

◆ 註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2：本表係以104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及在職人員之持股數為基準。

創新

整合商品 提升服務

■ 054 募資情形

- 054 資本及股份
- 056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4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4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65 營運概況

- 065 業務內容
- 077 從業員工資料
- 079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79 資訊設備
- 081 勞資關係
- 082 重要契約
- 083 證券化商品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 年 12 月	10 元	58.1 億股	581 億元	58.1 億股	581 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公積轉增資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持股 100%，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88	20.75
	分配後		21.88	20.0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5,810,000,000	5,810,000,000
		調整後	5,810,000,000	5,810,0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2	1.63
		調整後	1.72	1.6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6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2：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內各年度每股盈餘。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略以：本行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20%~40% 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本行最近 5 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股(官)息紅利	0	3,832,262	3,769,426	3,498,955	5,407,861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七)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人與·土與·土銀最貼心
在地70 用心又創新

樂活養老貸款

『房』老有一套!!



貸款對象 年滿65歲，票、債信正常之本國自然人

擔保品 提供借款人單獨所有之房地為擔保

貸款期限 貸款期間加計借款人年齡合計數不得低於95，且最長以30年為限

撥款方式 採本金平均法按月定額撥付

貸款額度 最高可貸7成

貸款利率 最低1.93%~2.73%機動計息



★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

- 貸款金額：200萬元，貸款利率：1.93%~2.73%
- 貸款期間：20年，總費用年百分率：1.96%~2.76%
-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5,300元~5,600元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5年4月11日。
(4)詳細內容依本行規定為主，本行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請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洽詢或詳
本行網站 www.landbank.com.tw
諮詢專線：(02)2314-6633 【總行及分行均設有專人服務】

◎樂活養老貸款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99-1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2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14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47930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25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
發行日期	99.06.29	99.12.15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2 億元	133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0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6.06.29	七年 到期日：106.12.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鈺	戴興鈺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2 億元	13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9,617,85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31%	40.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9.06.17 twAA-	中華信評：99.12.07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2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25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10.20	100.12.29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1 億元	8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64%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6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7.10.20	七年 到期日：107.12.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鈺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1 億元	8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333,973 千元	98,333,973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41%	56.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0.10.12 twAA-	中華信評：100.12.21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2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4.13	101.06.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 億元	29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04.13	七年 到期日：108.06.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 億元	2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81%	59.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04.03 twAA-	中華信評：101.06.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3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10.22	101.12.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 億元	27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4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4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10.22	七年 到期日：108.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 (採無實體發行)	無 (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 億元	2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1.73%	74.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0.09 twAA-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102-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12.26	102.12.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3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72%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1.12.26	七年 到期日：109.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3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7,217,06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53%	70.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中華信評：102.12.16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2.25	103.12.25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 億元	4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98%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3.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3.12.25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75 億元	4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1,837,130 千元	111,837,13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7%	6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中華信評：103.12.12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1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5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3.9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376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12.22	104.4.10
面額	1,000 萬元	100 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 億元	1 億 1,000 萬美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7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0%(隱含報酬率為 4.1%)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4.12.22	三十年 到期日：134.4.1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1 億 1,000 萬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 千元	118,217,42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增加中長期資金融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6.45%(僅新臺幣)	3.06%(僅外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104-2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3.9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376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6.26
面額	100 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 億 5,000 萬美元
利率	0%(隱含報酬率為 4.45%)
期限	三十年 到期日：134.6.26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 億 5,000 萬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融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23%(僅外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計畫內容	104 年 11 月 5 日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5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4 年 3 月 9 日奉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金融債券 5 億美元，有效期限一年。	103 年 11 月 18 日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8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計畫用途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執行情形	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發行十年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發行 30 年主順位 1.1 億美元及 1.5 億美元。發債取得資金供中長期外幣放款使用。 有效達到增加資金籌資管道及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之預期效益。 	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十年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5 億元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4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04 年 4 月 9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04 年 6 月 1 日申報債券信用評等變更，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評等等級由「twA」變更為「twA-」，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評等等級由「twBBB」變更為「twBBB-」。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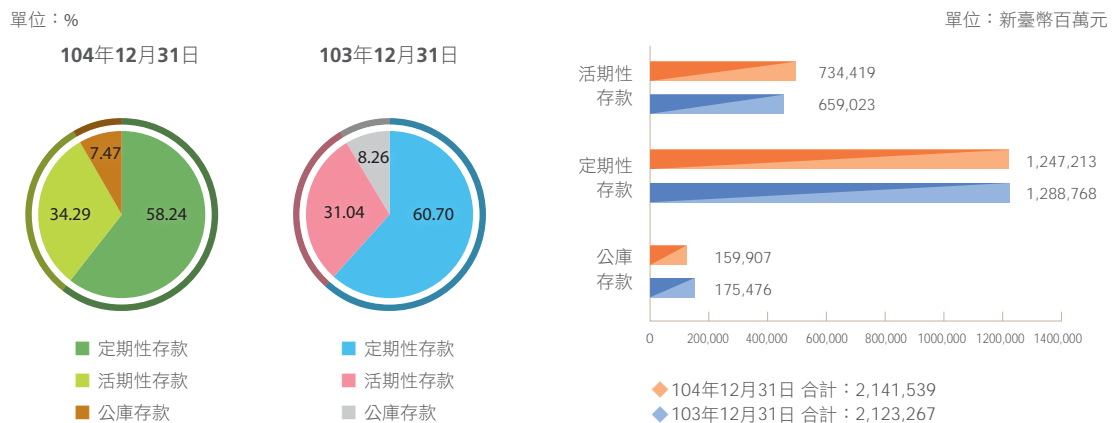
(一) 營業概況

1.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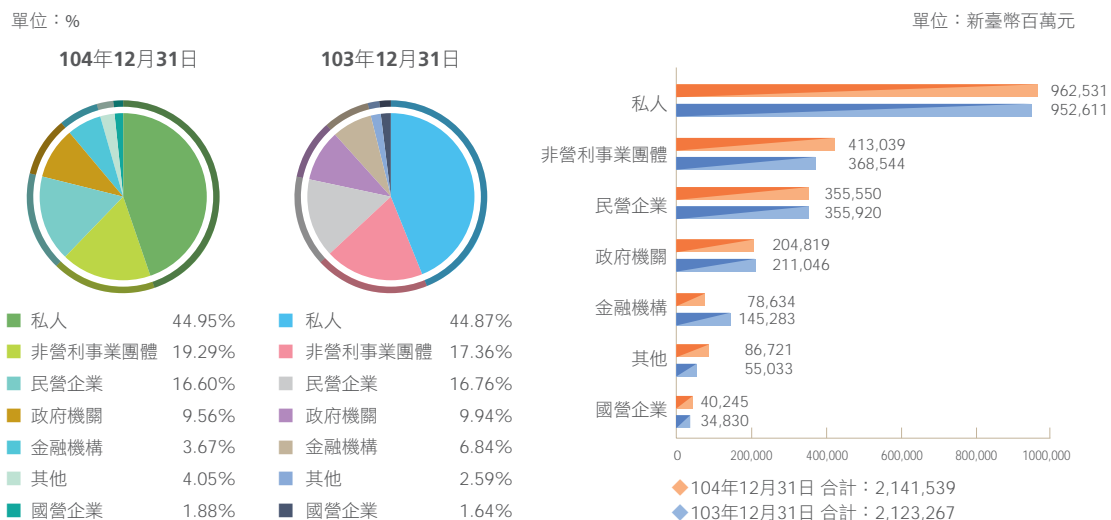
(1) 存款業務

截至 104 年底，總存款餘額新臺幣 21,415 億元，國內市場排名第 4 名，較 103 年底增加新臺幣 183 億元，成長 0.86%，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新臺幣 754 億元，成長 11.44%，定期存款及公庫存款則分別減少新臺幣 416 億元 (3.22%) 及新臺幣 156 億元 (8.87%)。

■ 104年度與103年度存款業務結構比較圖



■ 104年度與103年度存款客戶結構比較圖



(2) 授信業務

截至 104 年底，新臺幣自有資金放款餘額新臺幣 17,491 億元，市場占有率居國內銀行放款市場排名第 4 位。

① 企業金融

配合政府穩定不動產政策，本行承作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避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以分散風險，除配合推動政府政策性業務，積極推展民營企業放款、辦理都市更新融資及開拓非利息收入業務外，並致力於聯合授信業務之拓展，積極辦理各種企金展業行銷訓練及參與企業金融業務研習會，充實行員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行銷能力。

截至 104 年底，企業金融放款餘額新臺幣 10,078 億元，其中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3,422 億元、建築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2,921 億元、都市更新融資承作中案件 56 件，授信餘額新臺幣 278 億元，累計承作案件共計 106 件，額度新臺幣 929 億元。

104 年度聯貸主辦暨參貸案件計 92 件，依據 Bloomberg 雜誌 2015 年度聯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本行於國內主辦聯貸銀行 Mandated Arranger 排序位居第 2 名，Bookrunner 排序位居第 5 名；依據 Basis Point 雜誌 2015 年度聯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本行於國內主辦聯貸銀行 Mandated Arranger 排序位居第 2 名，Bookrunner 排序位居第 6 名。

② 個人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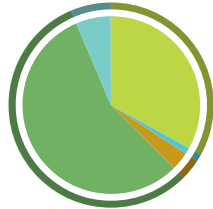
截至 104 年底，個人金融放款餘額新臺幣 8,47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新臺幣 321 億元，其中住宅放款新臺幣 7,322 億元、消費性放款新臺幣 662 億元為大宗，另受政府委託代放款餘額新臺幣 601 億 6,500 萬元。

本行個人金融業務係以住宅放款、消費性放款及信用卡業務為主，並以「菁英房貸」、「優質房貸」、「政策性房貸」及「綜合消費性放款」為主力商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104 年底資料，本行住宅放款市占率達 11.46 %、機關團體職工消費性放款市占率 42.80%，均為各行庫之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住宅放款、農業放款及勞工紓困貸款等，其中「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4 年 12 月底餘額新臺幣 1,103 億 9,200 萬元，累計貸放 38,752 戶、金額新臺幣 1,536 億 7,800 萬元，績效卓著。

104年度與103年度放款客戶結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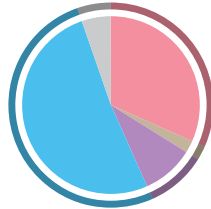
單位：%

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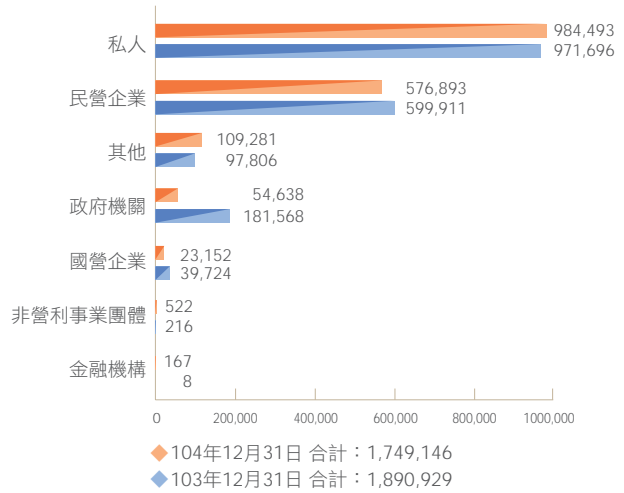
私人	56.28%
民營企業	32.98%
其他	6.26%
政府機關	3.12%
國營企業	1.32%
非營利事業團體	0.03%
金融機構	0.01%

103年12月31日



私人	51.39%
民營企業	31.73%
其他	5.17%
政府機關	9.60%
國營企業	2.10%
非營利事業團體	0.01%
金融機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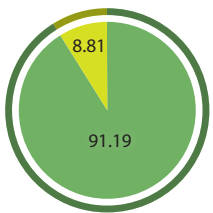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4年度與103年度放款業務結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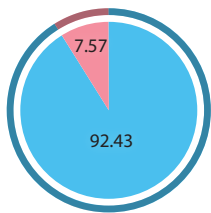
單位：%

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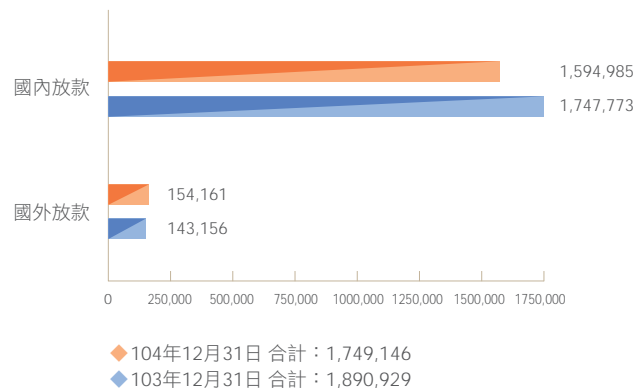
國內放款	91.19%
國外放款	8.81%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放款	92.43%
國外放款	7.57%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3) 信託業務

受託基金種類包括境外基金 29 系列 /1,367 支、國內基金 32 系列 /656 支、外國債券 17 檔、境外結構型商品 3 檔等，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589 億 685 萬元，並陸續新增上架人民幣及各種多幣別級商品共 112 支，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截至 104 年底，合計有 15 檔保管基金，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009 億 4,360 萬元；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案件達 1,986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559 億 9,206 萬元；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陸續開辦「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二項信託業務並積極拓展，新增承作件數分別為 34 件、51 件；已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27 件，運作中案件尚有 3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05 億 7,200 萬元，已承作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7 件，運作中案件尚有 3 件、信託財產餘額計新臺幣 505 億 1,110 萬元，於擔任證券化受託機構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另為因應市場需求，本行已陸續開辦多項量身訂做的信託產品，如公益信託、銀髮安養信託、兒孫教育信託、自在生活安養信託、財產價金信託、法人財產信託、股權交易價金信託及預收款信託等多種樣態的信託產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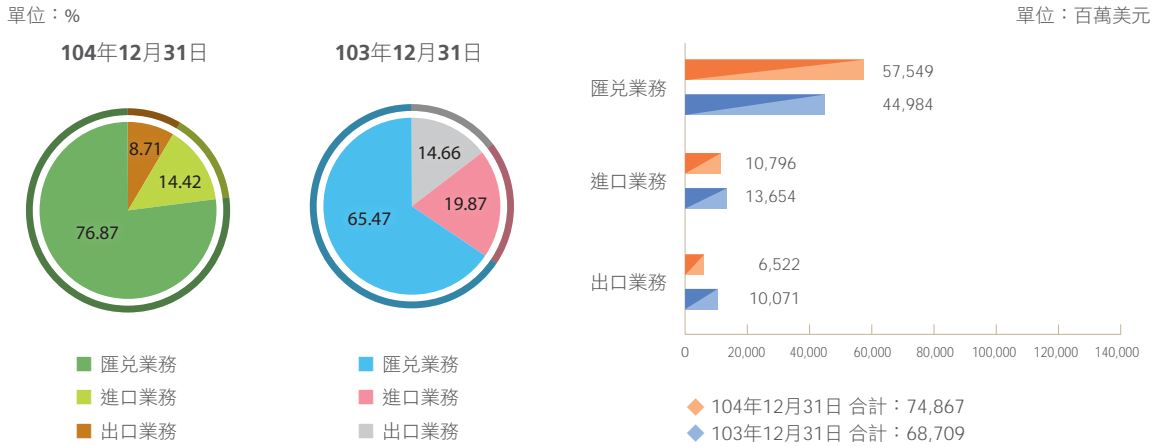
(4) 財富管理業務

因應市場投資理財發展趨勢及大眾理財需求，開辦多元創新理財商品，提供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等理財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104 年度共計上架 23 檔保險商品、受託投資新增國內外基金計 141 支、全年度架上銷售之產壽險商品合計 113 檔、國內外基金商品合計 2,023 支；另開辦新增外國債券 13 支、新增 3 檔結構型商品、推廣 3 檔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專案，截至 104 年底，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較去 (103) 年成長 52.81%。

(5)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截至 104 年底止，外匯指定單位計 150 家、國外分支機構計 8 家、海外通匯銀行達 2,954 家，遍佈世界五大洲各主要金融中心，外匯業務承作量為 748 億 6,700 萬美元，其中進口業務量為 107 億 9,600 萬美元，佔 14.42%；出口業務量為 65 億 2,200 萬美元，佔 8.71%；匯兌業務量為 575 億 4,900 萬美元，佔 76.87%。

104年度與103年度存款業務結構比較圖



(6) 電子金融業務

為提供客戶便捷快速之服務，廣續推展電子金融服務，共設置提款機、存款機及存提款機等自動化服務機器 811 台，並持續推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勞動保障卡、金融卡(含發卡、收單、消費扣款、跨國提款)、銀聯卡在臺 ATM 收單、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及連線入金機等金融新商品。

持續發展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 Debit 金融卡業務、跨境電子支付服務等新金融商品，提升本行競爭力。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對公、民營企業之轉投資以增裕營收外，並結合外幣及新臺幣資金各項用途，作最有效率之統籌運用，靈活調度資金、降低資金成本並掌握市場利率走勢，積極推展債票券業務，創造本行盈餘。

衡酌國內外金融環境及產業發展因素，有效運用資金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收益憑證，加強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提高投資效益。

(8) 證券業務

運用本行企業金融優勢，結合跨部門行銷，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截至 104 年底，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新臺幣 1,684 億 3,100 萬元，較 103 年底增加新臺幣 7 億 7,700 萬元；證券承銷案件 52 件，較 103 年底增加 8 件；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104 年度陸續開放電子申請服務，客戶可直接透過電腦或手機於線上簽署風險預告書及電子交易同意書，申請委託、成交回報暨電子對帳單等服務。

2.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資產總額	2,483,466,702	100.00	2,515,322,008	100.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724,903,022	69.46	1,868,479,470	7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351,622,173	14.16	288,193,371	11.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8,067,601	10.39	233,860,833	9.30
負債總額	2,356,323,524	94.88	2,398,604,649	95.36
存款及匯款	2,098,660,734	84.51	2,050,378,807	81.52
應付金融債券	72,193,289	2.91	77,797,199	3.09
應付款項	20,644,932	0.83	22,680,553	0.90

◆ 註 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本表各項數據為合併數。

3.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4,333,326	83.98	23,151,366	85.71
手續費淨收益	3,055,652	10.55	2,652,927	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38,507)	-2.55	(8,087)	-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571,750	1.97	317,365	1.17
財產交易淨利益	284,042	0.98	320	0.00
其他	1,467,970	5.07	897,172	3.32
淨收益合計	28,974,233	100.0	27,011,063	100.00

◆ 註 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本表各項數據為合併數。

(二)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訂定吸收存款獎勵措施，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加強推展具手續費收入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提供客戶有效率、貼心、便捷的代理服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配合政策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放款、中小企業放款、都市更新業務；為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加強與地區性民間商業團體會員聯繫，拓展企金業務；強化聯合授信業務，致力於主辦聯貸業務之拓展；推展快速通關、優良客戶授信、大型績優公司保證等提升手續費收入為主的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展以房養老商品，拓展商機；落實風險管理，提升資產品質；利用巨量資料分析行銷，進行業務推展數位化、優化線上申辦業務；開辦 NFC 及 HCE 手機信用卡，強化行動支付，增益附加價值；精進行員素質，精緻服務品質。

4. 信託業務：

信託理財商品持續上架，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選擇；配合不動產金融一條龍服務整合行銷，加強拓展客源；注意市場變化，積極發掘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潛在商機。

5. 財富管理業務：

積極規劃保險新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擴充財富管理系統功能，提供完善的理財資訊及管理機制；針對高淨值客戶舉辦理財講座或結合公益活動，強化營業單位與客戶往來關係；培訓理財相關人員，強化行員專業知識與行銷能力；結合土銀保經保險顧問團隊協助推展保險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6. 外匯業務：

積極推展進、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業務；加強培訓外匯人才；配合海外臺商業務需求，設立海外營運據點，提升營運效率，促進外匯境外金融服務成長與茁壯。

7. 證券業務：

強化證券電子線上服務功能，提供客戶透過網站、行動等平台開立證券帳戶暨變更基本資料等服務，增加證券服務便捷性及彈性；提升證券資訊系統功能，規劃建置證券線上智慧帳務系統，透過 APP、網路語音等服務通路，整合本行各項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8.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廣電子金融業務，提升數位金融服務效能，提高手續費收入；推展企業客戶交易整合服務暨多階管理等電子金融業務；發展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 149 家分行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天津及武漢等 7 個海外分行。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中小企業放款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成長

雖然房市交易量縮將衝擊消費性放款業務，但隨銀行積極承作中小企業融資以擴大利差收益，加上全球景氣溫和復甦，搭配美元與人民幣業務的推動，有助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成長，且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電子金融業務將維持擴張態勢，進一步增添銀行國內業務量成長動能。

(2) 海外放款市場成長潛力十足

隨著我國海外市場據點持續增加，中國大陸當局開放外資分行承作人民幣業務，以及國內主管機關開放多項 OBU 業務，將有助銀行拓展海外放款與海外聯貸市場，其中東協市場具臺商客戶利基，且位處大陸推進一帶一路的路線上，將成為國銀海外布局的重心，並可提升海外市場對銀行的貢獻度。

3. 競爭利基

(1) 專業基礎厚實

為配合政府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本行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迄今已屆 70 年，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不僅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具有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優勢，能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機制，而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及房屋貸款居國內領導地位。

(2) 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行除在國內不動產相關金融領域居領先地位，業務專長亦充分運用於國人海外置產或不動產開發計畫、因應老年化社會開辦以房養老、老年安養信託等業務；同時積極拓展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等項金融服務，戮力啟動數位金融轉型方案，提供客戶多元化之服務。

(3) 積極推動國際化布局

本行布局國內外服務網絡綿密，目前在海外及大陸地區設有洛杉磯分行、紐約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其中武漢分行取得台資銀行落腳大陸中部之先機，有助擴大對台資企業客戶的服務層面和地域範圍，在大中華地區的金融服務網亦將更趨完整。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隨著國內法規環境逐漸鬆綁，持續放寬海外相關授信限制與海外併購條件，將有助國銀拓展海外市場，在亞太地區追求新的成長契機，使銀行獲利來源多元化並增加收益，提升整體營運動能與競爭力。
- ② 受政策推動數位金融及相關法規加速開放的引導，銀行持續朝向實體分行數位化及刪減分行，並提高數位化與行動化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在帶來新市場與商機的同時，亦使銀行加速轉型以提升經營效益。

(2) 不利因素

- ① 由於全球寬鬆貨幣環境與央行連續降息，可能進一步縮減銀行利差，衝擊以存放款業務為主的銀行獲利動能，但亦有望刺激市場對財富管理的需求。
- ② 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紅色供應鏈崛起的替代威脅，國內經濟僅將緩步復甦，連帶影響企業資金需求，壓縮銀行擴展企金業務的空間，並增加資產品質弱化的風險，不過在放款產業集中度下降，且對大陸地區授信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率達 1.5% 下，相關風險尚屬可控。
- ③ 隨著國內房市景氣反轉，房地產投資性需求減弱，在房市交易量能明顯縮減，且房價下修趨勢確立下，恐將衝擊銀行不動產放款業務並增加授信風險；幸而銀行已就相關授信貸放成數進行控管，不動產放款備抵呆帳提存率亦增提至 1.5%，當可因應房價下修可能出現的風險。

(3) 因應對策

- ① 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以提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並配合數位金融轉型計畫，朝向收入多元化、資產多元配置發展，從而提高整體獲利效能。
- ② 密切注意對大陸曝險程度，並採取「控管總量、慎選個案」原則辦理，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 ③ 適時檢修徵授信相關規範，審慎評估新承做房貸案，尤其建商財資力較弱、建築案區位地段較偏僻、空屋率較高地區及產品型態銷售不易者，其不動產相關授信將採從嚴鑑價及審核，俾利授信業務推展兼顧風險控管，使本行業務經營更臻穩健。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截至 104 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 建築業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2,921 億元，國內建築業放款市占率第 1 名。
- ② 住宅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7,322 億 3,800 萬元，為各行庫之首。
- ③ 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 105 億 7,200 萬元。
- ④ 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 505 億 1,100 萬元
- ⑤ 不動產信託業務：累計承做案件 1,986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559 億 9,200 萬元。
- ⑥ 聯合授信業務：主辦及參貸案件計 92 件，攤貸金額新臺幣 541 億 3,600 萬元、美金 3 億 5,000 萬元。
- ⑦ 外匯業務：承作出口、進口及匯兌業務等外匯實績 748 億 6,700 萬美元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 ① 本行大陸第三據點武漢分行籌建完成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順利開業，取得臺資銀行落腳中國大陸華中地區先機，同時受惠於 104 年起放寬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限制，同步開放人民幣存、放款及外匯各類業務。
- ② 為促進外匯業務發展、提供客戶完善的外匯服務，截至 104 年底外匯指定單位已達 150 家，提升服務品質，邁向業務國際化。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104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項目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 (篇)	建議事項 (件)	研究發展支出 (新臺幣百萬元)
104 年度		8	37	7.11
103 年度		16	44	7.67

(2) 104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① 一般性研究工作

- ◎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月報，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 ◎ 按月編製「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報告，提供當前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及業務概況。

② 專題研究工作

◎ 產業調查報告

-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 研究發展報告

就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105 年度計畫提出研究發展報告計 14 篇。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存款業務

調整活存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結構，增加總存款收益；提供多元化繳款通路，經由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機制及與異業結盟共同代收款項，俾利吸收活存性存款；開辦線上開立存款帳戶，強化數位金融服務。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本行自有資金，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積極拓展外匯業務，結合企金業務拓展客源；整合國內外分行業務行銷功能，提升外匯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並規劃增設相關據點，拓展海外經營範圍。

(4) 信託業務

推展多元化信託商品，強化既有業務基礎，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業務規模以增裕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推動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及關注弱勢族群安養生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財富管理業務

積極規劃開辦多元創新理財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提升本行財富管理系統相關功能，提供完善的理財資訊及管理機制，同時結合土銀保經產險顧問團隊協助分行推展工商綜合險，以提高本行手續費收入，增裕營收。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系統及企業客戶交易整合服務暨多階管理等電子金融業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積極推動數位金融，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支付、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跨境電子支付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本行競爭力。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 (FTP) 管理系統，靈活調度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況，適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匯利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8) 證券業務

強化證券電子線上服務功能，持續提升證券資訊系統功能，增加證券服務便利性及彈性，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配合市場趨勢及脈動，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通路優勢，積極推廣證券業務，挹注盈收。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二、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12月31日

資料時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人數	職員	5,211	5,210
	工員	529	546
	合計	5,740	5,756
平均年歲(不含工員)		44.83	44.91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工員)		17.31	17.3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7	0.07
	碩士	16.32	14.38
	大學(專)	73.03	74.01
	高中	8.61	9.45
	高中以下	1.97	2.09
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1	1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2	1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15	14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2	2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FRM 國際風險管理師	18	10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7	7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7	6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1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0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545	3,32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2,331	2,145

資料時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持有專業 證照名稱 及人數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6	6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5	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0	1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44	40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40	4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升遷不加分)	412	24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387	2,20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5	6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30	58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66	72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7	1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共同科目)	784	409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380	3,208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5	4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一) 從業員資格考試	12	8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二) 從業員資格考試	7	3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七)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八)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52	1,033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3,300	3,048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11	18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09	307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790	1,80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707	40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4	2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5	89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1	3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69	6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421	3,405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證券商業業務員)	214	15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7	74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1,051	96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330	1,202
證券商業務員	1,193	1,118	
稽核人員研習班	1,109	1,185	
外語證照	993	788	
合計	32,522	28,99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40 頁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六)、(七)項。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03	5,564 人	1,479 千元
104	5,548 人	1,478 千元

◆ 註：福利費用係指用人費用(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恤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中心主機

(1) 台北電腦中心主機配置

劃分 2 個 PARTITION 運轉，PARTITION1 為連線作業主機，以處理銀行重要營運即時連線業務為主，PARTITION2 為批次作業主機，以處理連線交易批次、管理或分析性之非即時性業務為主。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劃分 2 個 PARTITION 運轉，分別為異地備援主機及連線開發、測試及訓練主機。平時備援中心主機之系統資源全部供作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當台北電腦中心災害發生或備援演練時，則將主機系統資源切換，供異地備援作業使用。

2. 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

(1) 台北電腦中心系統配置

為正式作業之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等業務日常營運使用及開發測試使用。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平時供做正式作業環境同步備援之用，遇正式作業主機故障時，轉作為日常營運之用。

3. 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

本行新種電子銀行業務及經營管理系統，大多以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建置，並視業務量及重要性配置負載平衡 (NLB) 雙主機、叢集 (CLUSTER) 資料庫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另開放式平台業務系統，亦逐步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於備援中心配置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順利將本行電子銀行服務轉移至彰化備援中心執行，以確保本行業務永續經營。

4. 維護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暨配合本行經營發展目標，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引進各項軟體技術，擴展與利用網際網路交易通道，積極籌建大數據平台，發展行動金融業務系統，並適時編列經費，以目標管理方式，落實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之資訊作業平台，提升本行資訊服務效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中心主機、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按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證實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2. 本行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已於 103 年度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三年重新審查之作業，並於 104 年度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轉版審查之作業。
3. 本行建置之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TMS)，已於 103 年通過 ISO 20000 國際資訊服務標準三年重新審查之作業。
4. 本行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已於 104 年度通過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三年重新審查之作業。
5. 本行建置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BCMS)，已於 103 年 12 月通過 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標準，並於 104 年 1 月正式取得證書
6. 安全防護措施：
 - 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配置作業人員。
 -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每年定期進行系統安全評估，及時進行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

2. 退休制度

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3. 勞資間之協議

-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之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臺灣土地銀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2) 經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並獲財政部核復同意照辦及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有助穩定勞資關係，並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以達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目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4~106.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05.01~105.04.30	票據遞送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4~105.09.13	標購委託承辦收運保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4.01.01~105.12.31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常來實業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卡片業務資料電腦登錄、校對、查詢及資料整理、掃描、裝訂、帳單裝封等勞務承攬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2.93.95年度)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108.0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6年起)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04.01.01~104.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04.01.01~106.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6~105.07.15	自動服務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債券資產債權	97.01.09	52.5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11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0.11.24	50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3.07.24	65 億元

(二)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3.01	58.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9.23	139.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5.04.06	73.02 億元

◎「寒冬送暖」公益活動暨「小農貸款專案計畫」啟動儀式



嚴謹

財務健全 績密無慮

086

財務概況

- 086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9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98 104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99 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 10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189 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95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96 財務狀況
- 196 財務績效
- 197 現金流量
- 198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8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98 風險管理事項
- 20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07 其他重要事項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4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7,349,053	276,816,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9,817	1,551,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622,173	288,193,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6,930,795	6,055,4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7,370	143,71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24,903,022	1,868,479,4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460,359	12,195,5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0	24,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657,383	3,680,71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3,377,397	23,837,63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195,770	24,262,176
無形資產 - 淨額		660,361	611,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925,696	3,985,029
其他資產		7,527,506	5,484,918
資產總額		2,483,466,702	2,515,322,0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2,083,387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16,829	2,529,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17,252	222,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72,087	10,757,747
應付款項		20,644,932	22,680,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3,755	1,106,456
存款及匯款		2,098,660,734	2,050,378,807
應付債券		72,193,289	77,79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01,981	119,893
負債準備		16,611,687	15,361,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5,227	6,937,342
其他負債		1,262,364	967,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6,323,524	2,394,772,387
	分配後	2,356,323,524	2,398,604,649

項目	年度	104-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4 年	103 年
股本	分配前	58,100,000	50,000,000
	分配後	58,1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294,258	44,715,121
	分配後	42,294,258	40,882,859
其他權益		5,000,051	4,085,6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143,178	120,549,621
	分配後	127,143,178	116,717,359

◆ 註：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43,718,337	43,313,386
減：利息費用		19,385,011	20,162,020
利息淨收益		24,333,326	23,151,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40,907	3,859,697
淨收益		28,974,233	27,011,0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8,371	191,047
營業費用		16,314,912	15,213,5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50,950	11,606,508
所得稅費用		2,268,481	2,144,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82,469	9,461,92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本期淨利		9,982,469	9,46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350	86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5,819	10,328,7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82,469	9,461,9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25,819	10,328,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元)		1.72	1.63

◆ 註：1. 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 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7,349,003	276,816,472	255,690,923	272,970,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9,817	1,551,824	2,205,335	1,115,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622,173	288,193,371	290,049,749	245,553,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1,171,587	0
應收款項 - 淨額		7,000,046	6,055,423	14,000,043	7,276,7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7,370	143,714	139,788	126,013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24,903,022	1,868,479,470	1,804,190,412	1,793,830,7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457,128	12,195,507	1,270,403	177,9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33,616	24,190	18,942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657,383	3,680,710	3,690,519	3,958,54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3,370,911	23,837,637	23,964,785	24,173,45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195,770	24,262,176	24,351,193	24,414,519
無形資產 - 淨額		651,345	611,567	553,016	456,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925,696	3,985,029	4,234,895	4,202,345
其他資產		7,527,271	5,484,918	2,183,930	3,873,071
資產總額		2,483,550,551	2,515,322,008	2,427,715,520	2,382,128,9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2,083,387	209,745,830	202,365,412	182,218,3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16,829	2,529,138	2,476,871	2,543,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17,252	222,942	105,971	79,2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72,087	10,757,747	6,226,271	6,395,130
應付款項		20,633,393	22,680,553	27,850,177	40,322,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8,967	1,106,456	1,020,336	1,007,227
存款及匯款		2,098,772,607	2,050,378,807	1,977,568,122	1,946,054,843
應付債券		72,193,289	77,797,199	75,697,121	75,696,489
其他金融負債		101,981	119,893	146,415	182,259
負債準備		16,609,619	15,361,617	15,143,320	14,488,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5,227	6,937,342	6,950,727	6,970,118
其他負債		1,262,735	967,125	1,943,913	1,125,6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6,407,373	2,394,772,387	2,313,725,230	2,273,584,604
	分配後	2,356,407,373	2,398,604,649	2,317,494,656	2,277,083,559
股本	分配前	58,1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後	58,1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294,258	44,715,121	38,932,123	33,656,618
	分配後	42,294,258	40,882,859	35,162,697	30,157,663
其他權益		5,000,051	4,085,631	3,309,298	3,138,8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143,178	120,549,621	113,990,290	108,544,360
	分配後	127,143,178	116,717,359	110,220,864	105,045,405

◆ 註：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43,718,288	43,313,386	41,608,347	41,854,763
減：利息費用		19,385,154	20,162,020	19,196,556	19,383,164
利息淨收益		24,333,134	23,151,366	22,411,791	22,471,5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59,668	3,859,697	4,263,169	3,157,804
淨收益		28,892,802	27,011,063	26,674,960	25,629,4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8,371	191,047	1,410,461	1,416,385
營業費用		16,252,657	15,213,508	14,340,493	14,083,8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31,774	11,606,508	10,924,006	10,129,162
所得稅費用		2,249,305	2,144,580	1,921,777	2,042,5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82,469	9,461,928	9,002,229	8,086,60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9,982,469	9,461,928	9,002,229	8,086,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350	866,828	-57,344	-785,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5,819	10,328,756	8,944,885	7,301,2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82,469	9,461,928	9,002,229	8,086,6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25,819	10,328,756	8,944,885	7,301,2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1.72	1.63	1.55	1.39

◆ 註 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100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2,967,465	233,821,3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5,209	1,400,9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552,414	189,326,452
貼現及放款		1,793,826,933	1,789,807,842
應收款項		7,274,910	7,338,39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77,958	267,9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24,468,186	24,605,384
無形資產		456,840	565,723
其他金融資產		3,958,548	7,027,839

其他資產		32,807,196	32,987,689
資產總額		2,382,605,659	2,287,149,4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2,213,837	180,258,561
存款及匯款		1,946,054,489	1,887,146,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9,248	178,5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95,130	10,897,378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78,239,857	58,315,9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82,537	12,603,291
其他金融負債		182,259	205,455
其他負債		49,741,241	36,007,9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1,889,643	2,180,206,040
	分配後	2,275,388,598	2,185,613,901
股本	分配前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後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174,084	24,885,885
	分配後	24,675,129	19,478,02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06,831	2,526,4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214	-88,5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774,446	7,870,77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716,016	106,943,452
	分配後	107,217,061	101,535,591

◆ 註：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

2. 本行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合計 33,246,214 千元，分別為固定資產（土地）增值 12,080,845 千元及其他資產（非營業用地）增值 21,165,370 千元。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1-100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22,497,370	21,315,8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7,883	3,201,958
淨收益		24,425,253	24,517,761
放款呆帳費用		1,413,117	1,597,975
營業費用		12,338,604	12,376,5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73,532	10,543,259
所得稅費用		1,977,471	1,727,5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696,061	8,815,72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8,696,061	8,815,722
每股盈餘		1.50	1.52

◆ 註：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

2. 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4-103 年度財務分析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3.49	92.40
	逾放比率 (%)	0.19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5	2.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025.01	4,672.39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731.26	1,636.7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50	11.30
	資產報酬率 (%)	0.40	0.38
	權益報酬率 (%)	8.19	8.34
	純益率 (%)	34.45	35.03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 (元)	1.72	1.63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85	95.3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8.39	20.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7	3.61
	獲利成長率	5.55	6.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52	1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4.29	494.0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96.62	-2,983.14
流動準備比率 (%)	19.11	18.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10,799,874	10,662,3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68	0.6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103 年度財務分析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66	3.96
	淨值市占率	2.39	2.39
	存款市占率	5.53	5.72
	放款市占率	6.79	7.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逾 20% 以上者)：
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註 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①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②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③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④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⑤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⑥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⑦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①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②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③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④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⑤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①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②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①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②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③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④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5：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1.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4-101 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3.48	92.40	92.58	93.47
	逾放比率 (%)	0.19	0.19	0.27	0.2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0.85	0.85	0.8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5	2.02	2.02	2.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033.59	4,692.68	4,607.87	4,454.96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739.11	1,643.84	1,555.06	1,405.6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91	11.30	11.48	11.17
	資產報酬率 (%)	0.40	0.38	0.37	0.35
	權益報酬率 (%)	8.19	8.34	8.36	7.84
	純益率 (%)	34.55	35.03	33.75	31.55
	每股盈餘 (元)	1.72	1.63	1.55	1.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85	95.33	95.43	95.5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8.38	20.42	21.74	23.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6	3.61	1.91	—
	獲利成長率	5.39	6.25	7.8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50	15.10	-11.40	2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3.60	216.47	86.94	446.9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03.69	-2,983.14	6,271.43	-4,278.72
流動準備比率 (%)	19.11	18.31	18.89	17.6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千元)	10,799,874	10,662,338	10,938,576	12,211,8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	0.68	0.61	0.64	0.7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66	3.96	4.18	4.46
	淨值市占率	2.39	2.39	2.57	2.63
	存款市占率	5.53	5.72	5.85	6.09
	放款市占率	6.79	7.57	7.68	7.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增減逾 20% 以上者) :

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3 年度增加,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註 1: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 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 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①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②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③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④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⑤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⑥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⑦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①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②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③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④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⑤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①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②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③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①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②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③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④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3: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4: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5: 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2.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102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3,570,681	104,813,055	97,135,64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990,121	2,944,555	0	
	第二類資本	61,685,666	64,008,483	68,110,196	
	自有資本	178,246,468	171,766,093	165,245,8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466,575,546	1,466,626,560	1,377,185,253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1,118,577	49,101,454	47,980,80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277,653	36,635,433	37,041,116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9,971,776	1,552,363,447	1,462,207,172	
	資本適足率		11.43%	11.06%	11.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47%	6.94%	6.6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8%	6.75%	6.64%	
槓桿比率		4.45%	3.04%	2.9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01110001010110110010100101011011

- ◆ 註：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 2.104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之個體資本適足率。
3. 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1-100 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93.47	96.25
	逾放比率 (%)	0.27	0.2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6	0.8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30	2.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245.65	4,244.03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511.57	1,526.0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78	12.31
	資產報酬率 (%)	0.37	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3	8.82
	純益率 (%)	35.60	35.96
	每股盈餘 (元)	1.50	1.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5.47	95.5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22.82	24.2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4.17	5.53
	獲利成長率 (%)	1.24	12.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9	2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8.85	179.2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80	-16.54
流動準備比率 (%)		17.65	15.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12,211,878	10,844,3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2	0.6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46	4.53
	淨值市占率 (%)	2.69	2.81
	存款市占率 (%)	6.09	6.13
	放款市占率 (%)	7.94	8.20

- ◆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①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②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③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④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⑤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⑥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⑦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①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②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③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④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⑤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①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②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①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②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③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④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3: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4: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 5: 本行資本額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資為 581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1.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100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1,748,869	21,748,869
	法定盈餘公積	17,404,953	14,835,534
	特別盈餘公積	6,387,617	4,674,670
	累積盈虧	0	0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40,400	-1,050,97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2,405,498	2,971,709
	第一類資本合計	92,495,541	87,236,389

分析項目	年度	101-100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7,866,759	7,870,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642,103	1,565,631
	可轉換債券		
	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589,906	13,406,337
	長期次順位債券	46,209,449	43,32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2,405,498	2,971,708
	第二類資本合計	67,902,719	63,191,03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自有資本	160,398,260	150,427,42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36,542,594	1,276,659,36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566,628	43,838,604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712,114	21,102,94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13,821,336	1,341,600,912	
資本適足率 (%)	11.35	11.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6.54	6.5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4.80	4.7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2.1	2.19	

◆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2：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以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 屆第 9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徐大明 

獨立董事：陳志遠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素瑛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四、104 年度財務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海外分行，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部份海外分行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75,844,338 千元及 55,850,986 千元，分別佔全行資產總額之 3.02% 及 2.30%；其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為 1,377,403 千元，佔全行綜合損益之 13.34%，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部分海外分行之金額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如附註四（三）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三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資 產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81,452	2	42,955,639	2	29,033,93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258,067,601	11	233,860,833	9	226,656,989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卅三))	4,689,817	-	1,551,824	-	2,205,335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	-	-	-	1,171,58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930,795	-	6,055,423	-	14,000,043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7,370	-	143,714	-	139,78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724,903,022	70	1,868,479,470	74	1,804,190,412	7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卅三)及八)	351,622,173	14	288,193,371	12	290,049,749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卅三)及八)	36,460,359	1	12,195,507	1	1,270,40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24,190	-	18,94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卅三))	1,657,383	-	3,680,710	-	3,690,51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23,377,397	1	23,837,637	1	23,964,78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一))	24,195,770	1	24,262,176	1	24,351,19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660,361	-	611,567	-	553,0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3,925,696	-	3,985,029	-	4,234,8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7,527,506	-	5,484,918	-	2,183,930	-
	資產總計	<u>\$ 2,483,466,702</u>	<u>100</u>	<u>2,515,322,008</u>	<u>100</u>	<u>2,427,715,520</u>	<u>100</u>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22,083,387	5	209,745,830	8	202,365,412	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16,829	-	2,529,138	-	2,476,871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三))	9,017,252	-	222,942	-	105,9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四))	5,372,087	-	10,757,747	-	6,226,27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20,644,932	1	22,680,553	1	27,850,177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3,755	-	1,106,456	-	1,020,33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卅三)及七)	2,098,660,734	85	2,050,378,807	82	1,977,568,122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卅三))	72,193,289	3	77,797,199	3	75,697,12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	101,981	-	119,893	-	146,41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16,611,687	1	15,361,617	1	15,143,32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6,935,227	-	6,937,342	-	6,950,72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一))	1,262,364	-	967,125	-	1,943,913	-
	負債總計	2,356,323,524	95	2,398,604,649	95	2,317,494,656	95
權益(附註六(廿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58,100,000	2	50,000,000	2	50,000,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21,748,86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346,802	1	22,943,403	1	20,112,53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681,727	1	18,590,448	1	15,817,352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3,265,729	-	(650,992)	-	(767,190)	-
		42,294,258	2	40,882,859	2	35,162,697	2
32500	其他權益	5,000,051	-	4,085,631	-	3,309,298	-
	權益總計	127,143,178	5	116,717,359	5	110,220,86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3,466,702	100	2,515,322,008	100	2,427,715,520	100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000	\$ 43,718,337	151	43,313,386	160	1
51000	19,385,011	67	20,162,020	75	(4)
	24,333,326	84	23,151,366	8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3,055,652	11	2,652,927	10	15
49200	(738,507)	(3)	(8,087)	-	(9,032)
49300	571,750	2	317,365	1	80
49750	-	-	42,955	-	(100)
49600	999,458	2	399,475	1	150
55019	-	-	(1,802)	-	100
49863	284,042	1	320	-	88,663
49899	468,512	3	456,544	3	3
	28,974,233	100	27,011,063	100	7
收入合計					
58200	408,371	1	191,047	1	114
營業費用：					
58500	10,201,604	35	9,855,581	36	4
59000	926,812	3	865,695	3	7
59500	5,186,496	18	4,492,232	17	15
	16,314,912	56	15,213,508	56	7
營業費用合計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250,950	43	11,606,508	43	6
61003	2,268,481	8	2,144,580	8	(6)
本期淨利					
	9,982,469	35	9,461,928	3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471,070)	(2)	90,495	-	(621)
65220	-	-	-	-	-
	(471,070)	(2)	90,495	-	(6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269,974	1	758,873	3	(64)
65302	644,446	2	17,460	-	3,591
65320	-	-	-	-	-
	914,420	3	776,333	3	18
65000	443,350	1	866,828	3	(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5,819	36	10,328,756	3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附註 (廿四))					
	\$ 1.72		1.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餘額	\$ 50,000,000	21,748,869	20,112,535	15,817,352	849,075	74,917	3,234,381	111,837,1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1,616,265)	-	-	(1,616,26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00,000	21,748,869	20,112,535	15,817,352	(767,190)	74,917	3,234,381	110,220,864
本期淨利	-	-	-	-	9,461,928	-	-	9,46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495	758,873	17,460	86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52,423	758,873	17,460	10,328,756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	-	-	-	(12,246)	12,246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68	-	(2,830,8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85,342	(2,785,342)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3,832,261)	-	-	(3,832,26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21,748,869	22,943,403	18,590,448	(650,992)	833,790	3,251,841	116,717,359
本期淨利	-	-	-	-	9,982,469	-	-	9,982,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070)	269,974	644,446	44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1,399	269,974	644,446	10,425,819
盈餘轉增資	8,100,000	-	-	(8,100,000)	-	-	-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	-	-	-	(13,254)	13,254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3,399	-	(2,403,3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4,533	(3,204,533)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58,100,000	21,748,869	25,346,802	13,681,727	3,265,729	1,103,764	3,896,287	127,143,1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250,950	11,606,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7,413	723,634
攤銷費用	179,399	142,06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6,372	208,699
利息費用	19,385,011	20,162,020
利息收入	(43,718,337)	(43,313,386)
股利收入	(353,579)	(340,51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02,883	(14,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42,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8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4,04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02
其他項目	23,17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11,707)	(22,47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997,621	(1,189,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 增加	(3,137,993)	653,511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207,466)	7,925,490
貼現及放款減少 (增加)	143,431,581	(64,499,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少) 增加	(62,784,356)	1,873,8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4,264,852)	(10,925,1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59,364	47,436
其他資產增加	(299,054)	(3,289,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794,845	(69,402,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87,662,443)	7,380,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8,794,310	116,9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5,385,660)	4,531,476
應付款項減少	(1,748,810)	(5,245,005)
存款及匯款增加	48,281,927	72,810,6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76,117	322,919
其他負債增加	14,862	33,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29,697)	79,951,284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65,148	10,548,525
調整項目合計	(5,946,559)	(11,923,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6,304,391	(316,849)
收取之利息	43,937,595	43,371,710
收取之股利	353,579	340,510
支付之利息	(19,627,627)	(20,127,641)
支付之所得稅	(2,417,620)	(1,825,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50,318	21,441,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9,258)	(550,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3,534)	(11,771)
取得無形資產	(223,747)	(200,2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2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5,209	43,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7,650)	(718,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 (減少) 增加	(12,309)	52,267
發行金融債券	4,994,235	11,498,740
償還金融債券	(10,600,000)	(9,400,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280,377	(1,010,60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7,912)	(26,522)
本期撥付股 (官) 息紅利	(42,340)	(3,789,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7,949)	(2,676,0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316	720,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27,035	18,767,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57,531	150,789,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84,566	169,557,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81,452	42,955,6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803,114	126,601,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84,566	169,557,53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台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 0928010875 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各種放款業務 (4) 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四十九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七家。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土地銀行」)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依據公司法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設立，並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營業。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265 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616,265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0,067 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500,067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營業費用 25,703 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利益 - 確定給付退休金計劃再衡量數 90,495 千元。

4. 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綜合損益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請詳本附註第 3 項）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資產總計	\$ 2,427,715,520	-	2,427,715,5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2,365,412	-	202,365,4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76,871	-	2,476,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971	-	105,9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26,271	-	6,226,271
應付款項	27,850,177	-	27,850,1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0,336	-	1,020,336
存款及匯款	1,977,568,122	-	1,977,568,122
應付金融債券	75,697,121	-	75,697,121
其他金融負債	146,415	-	146,415
負債準備	13,527,055	1,616,265	15,143,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0,727	-	6,950,727
其他負債	1,943,913	-	1,943,913
負債總計	\$ 2,315,878,391	1,616,265	2,317,494,656
股本	\$ 50,000,000	-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	21,748,869
保留盈餘	36,778,962	(1,616,265)	35,162,697
其他權益	3,309,298	-	3,309,298
權益總計	\$ 111,837,129	(1,616,265)	110,220,86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計	\$ 2,515,322,008	-	2,515,322,0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9,745,830	-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29,138	-	2,529,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942	-	222,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57,747	-	10,757,747
應付款項	22,680,553	-	22,680,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6,456	-	1,106,456
存款及匯款	2,050,378,807	-	2,050,378,807
應付金融債券	77,797,199	-	77,79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19,893	-	119,893
負債準備	13,861,550	1,500,067	15,361,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7,342	-	6,937,342
其他負債	967,125	-	967,1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負債總計	\$ 2,397,104,582	1,500,067	2,398,604,649
股本	\$ 50,000,000	-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	21,748,869
保留盈餘	42,382,926	(1,500,067)	40,882,859
其他權益	4,085,631	-	4,085,631
權益總計	\$ 118,217,426	(1,500,067)	116,717,35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利息淨收益	\$ 23,151,366	-	23,151,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59,697	-	3,859,69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存	(191,047)	-	(191,047)
營業費用	(15,239,211)	(25,703)	(15,213,5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80,805	25,703	11,606,508
所得稅費用	2,144,580	-	2,144,580
本期淨利	9,436,225	25,703	9,46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333	90,495	86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2,558	116,198	10,328,756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1.63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精算損益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合併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合併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E.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認列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F.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合併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合併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於損益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財產交易淨損益」科目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列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10~65 年
- (2) 機器設備：3~25 年
- (3) 運輸設備：3~25 年
- (4) 其他設備：3~25 年
- (5) 土地改良物：5~15 年
- (6) 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 (7) 空調工程：8 年
- (8) 電梯工程：15 年
- (9) 裝潢工程：10 年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前述規範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十五)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3. 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合併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四）。

(三) 所得稅

本公司與各國外分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五年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另，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4630 號函說明，折現率至少為 4%、存入資金報酬率假設為 2%、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依過去經驗估算，且至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95,159	10,669,301
待交換票據	9,037,993	10,639,992
存放銀行同業	19,548,300	21,646,346
合 計	\$ 39,281,452	42,955,639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81,452	42,955,6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803,114	126,601,892
合 計	\$ 191,084,566	169,557,531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12.31	103.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50,264,487	50,662,108
存款準備金－甲戶	75,456,357	80,641,725
轉存央行存款	56,000,000	56,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74,697,220	45,084,742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1,649,537	875,425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六））	-	(3,167)
淨 額	\$ 258,067,601	233,860,833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分別有 0 千元及 600,000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260,412	325
商業本票	2,277,418	1,060,526
公債	145,714	93,056
公司債	236,309	180,112
期貨交易之存出保證金	166	166
遠期外匯	14,692	59,163
換匯交易	137,846	63,592
選擇權	-	22
利率交換	226	324
資產交換	140,763	-
小計	3,213,546	1,457,2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770,862	-
金融債券	705,409	94,538
小計	1,476,271	94,538
合計	\$ 4,689,817	1,551,82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30,169	49,971
換匯交易	168,783	68,469
利率交換	2,976	377
換匯換利	178,206	104,125
資產交換	22,239	-
小計	402,373	222,94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8,614,879	-
合計	\$ 9,017,252	222,942

3.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104.12.31	103.12.31
遠期外匯	\$ 1,673,592	5,181,282
換匯交易	20,025,421	10,660,089
利率交換	530,077	180,519
換匯換利	88,776	1,900,200
選擇權交易	-	9,635
資產交換	9,370,800	-

4.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271,057 千元及淨利益 97,323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67,450 千元及 105,410 千元。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務投資。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4.12.31			
	有價證券面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4,842,100	5,372,087	5,381,264	105.6.22 以前陸續買回

項 目	103.12.31			
	有價證券面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9,693,000	10,757,747	10,770,493	104.06.25 以前陸續買回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1,184,316	745,332
受託買賣借項	364,363	390,652
應收收益	208,073	287,063
應收利息	3,689,452	3,470,194
應收退稅款	485	472
應收承兌票款	1,337,924	996,375
其他應收款	642,759	549,076
總 額	7,427,372	6,439,164
減：備抵呆帳 (附註六(六))	(496,577)	(383,741)
淨 額	\$ 6,930,795	6,055,423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進出口押匯	\$ 322,641	587,840
應收帳款融資	414,833	459,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48,060	1,524,424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44,498	-
貼 現	448,294	1,257,986
透 支	2,552,015	24,317
擔保透支	2,077,845	1,907,464
短期放款	107,066,222	205,568,161
短期擔保放款	25,825,951	26,740,281
中期放款	262,042,301	319,110,027
中期擔保放款	353,765,167	378,507,650
長期放款	28,468,403	38,995,027
長期擔保放款	965,392,411	916,834,96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604,164	3,069,188
總 額	1,752,072,805	1,894,586,477
減：備抵呆帳	(27,166,450)	(26,101,877)
折溢價調整	(3,333)	(5,130)
合 計	\$ 1,724,903,022	1,868,479,470

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金額分別為 2,615,015 千元及 3,068,251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 53,608 千元及 61,850 千元。
2. 放款、應收款及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放款：		
期初餘額	\$ 26,101,877	26,641,503
本期提列	132,852	232,432
轉銷呆帳	(1,037,108)	(2,731,5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956,814	1,981,7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015	(22,226)
期末餘額	\$ 27,166,450	26,101,877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34,001	455,219
本期提列(迴轉)	76,687	(26,900)
轉銷呆帳	(9,268)	(9,05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8,190	28,7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2	(14,015)
期末餘額	\$ 539,722	434,001
拆放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3,167	-
本期迴轉	(3,167)	3,167
期末餘額	\$ -	3,167

3. 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款項	\$ 496,577	383,741
貼現及放款	27,166,450	26,101,877
其他金融資產	43,145	50,260
拆放銀行同業	-	3,167
合計	\$ 27,706,172	26,539,045

4. 合併公司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06,372	208,699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201,999	(17,652)
合計	\$ 408,371	191,047

5. 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四)3.(8)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股票	\$ 8,500,427	9,501,314
受益憑證	570,600	1,811,850
商業本票	4,039,186	2,054,086
國庫券	1,992,038	-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2,038,123	229,509,182
公債	40,241,191	35,770,841
公司債	3,602,903	3,420,044
金融債券	10,637,705	6,126,054
合 計	\$ 351,622,173	288,193,37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4,158,215 千元及 24,827,412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公債	\$ 24,355,359	3,995,507
公司債	3,600,000	3,200,000
可轉讓定存單	8,505,000	5,000,000
合 計	\$ 36,460,359	12,195,507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3,230 千元及 0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135	3,590,135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4)	(10,404)
短期墊款	109,870	131,843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附註六(六))	(34,695)	(38,331)
買入匯款	76	4,338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附註六(六))	-	(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851	15,05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附註六(六))	(8,450)	(11,898)
合 計	\$ 1,657,383	3,680,71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746,131	-	(2,632)	14,743,499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21)	-	26
房屋及建築	11,996,766	(5,194,467)	-	6,802,299
機械及電腦設備	2,804,874	(1,760,085)	-	1,044,7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32	(376,450)	-	103,582
什項設備	892,343	(703,515)	-	188,828
租賃權益改良	218,776	(107,243)	-	111,533
未完工程	23,138	-	-	23,138
訂購機件	359,703	-	-	359,703
合 計	\$ 31,533,610	(8,153,581)	(2,632)	23,377,397

資產名稱	103.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849,727	-	(2,632)	14,847,095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789)	-	58
房屋及建築	11,999,620	(4,933,657)	-	7,065,96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78,219	(1,760,010)	-	818,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2,670	(362,450)	-	120,220
什項設備	901,647	(690,097)	-	211,550
租賃權益改良	213,544	(89,592)	-	123,952
未完工程	9,932	-	-	9,932
訂購機件	640,658	-	-	640,658
合 計	\$ 31,687,864	(7,847,595)	(2,632)	23,837,637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計
成 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49,727	11,999,620	4,838,517	31,687,864
本期增添	-	-	359,258	359,258
本期報廢	-	(12,652)	(361,481)	(374,13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3,596)	(14,966)	-	(118,562)
本期轉銷	-	-	(24,554)	(24,554)
本期轉入	-	-	4,229	4,229
本期重分類	-	24,764	(25,275)	(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9	1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46,131	11,996,766	4,790,713	31,533,61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49,727	11,954,212	4,856,887	31,660,826
本期增添	-	-	550,257	550,257
本期報廢	-	-	(412,015)	(412,015)
本期轉銷	-	-	(116,476)	(116,476)
本期重分類	-	45,408	(45,484)	(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48	5,34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49,727	11,999,620	4,838,517	31,687,8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計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4,933,657	2,913,938	7,850,227
本期折舊	-	273,462	429,478	702,940
本期報廢	-	(12,652)	(361,481)	(374,133)
本期轉銷	-	-	(23,105)	(23,105)
本期轉入	-	-	887	887
本期重分類	-	-	(621)	(6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8	1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	5,194,467	2,959,114	8,156,213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4,664,572	3,028,837	7,696,041
本期折舊	-	269,085	408,698	677,783
本期報廢	-	-	(412,015)	(412,015)
本期轉銷	-	-	(115,276)	(115,276)
本期重分類	-	-	(1)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95	3,69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	4,933,657	2,913,938	7,850,227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4,743,499	6,802,299	1,831,599	23,377,39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4,847,095	7,065,963	1,924,579	23,837,637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996,414	-	(99,937)	22,896,477
房屋及建築	1,735,284	(435,991)	-	1,299,293
合 計	\$ 24,731,698	(435,991)	(99,937)	24,195,770

資產名稱	103.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004,604	-	(104,371)	22,900,233
房屋及建築	1,765,930	(403,987)	-	1,361,943
合 計	\$ 24,770,534	(403,987)	(104,371)	24,262,176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04,604	1,765,930	24,770,534
本期增添	-	6,320	6,320
本期出售	(111,786)	(51,932)	(163,718)
本期重分類	103,596	14,966	118,5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96,414	1,735,284	24,731,69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47,770	1,765,930	24,813,700
本期出售	(43,166)	-	(43,16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04,604	1,765,930	24,770,534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71	403,987	508,358
本期折舊	-	44,473	44,473
本期出售	-	(12,469)	(12,469)
減損損失迴轉	(4,434)	-	(4,43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37	435,991	535,92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71	358,136	462,507
本期折舊	-	45,851	45,85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371	403,987	508,358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2,896,477	1,299,293	24,195,77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2,900,233	1,361,943	24,262,176

- 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持有房地部分係由本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整評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4,179,121 千元及 40,942,697 千元。
-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66,254 千元及 274,966 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4.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1,368,870	(708,509)	-	660,361

資產名稱	103.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1,139,852	(528,285)	-	611,567

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852
本期增添		223,747
本期轉入		5,0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8,87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8,088
本期增添		200,224
本期減少數		(489,159)
本期重分類		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9,852
累計攤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285
本期攤銷		179,399
本期轉入		6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8,50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072
本期攤銷數		142,061
本期減少		(489,159)
本期重分類		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285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0,3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567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 5,052,484	5,048,051
存出保證金	2,114,184	370,650
營業保證金－淨額	28,050	28,28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68,143	34,511
其 他	64,645	3,419
合 計	\$ 7,527,506	5,484,91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資產中分別有 1,797,480 千元及 254,950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12.31	103.12.31
央行存款	\$ 713,493	1,928,563
銀行同業存款	2,397,142	3,858,335
郵政公司轉存款	42,781,251	72,918,229
透支銀行同業	516,992	2,687,600
銀行同業拆放	75,674,509	128,353,103
合 計	\$ 122,083,387	209,745,830

(十五) 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 68,740	56,956
受託買賣貨項	340,704	399,727
應付費用	2,300,666	2,225,342
應付利息	3,160,132	3,404,666
承兌匯票	1,359,760	1,053,191
應付代收款	1,127,487	1,049,506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75,281	78,212
應付股(官)息紅利	-	42,34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1,176	86,24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176,132	11,921,983
應付補償地價款	69,921	662,431
應付短期帶薪假	430,391	428,838
其他應付款	1,454,542	1,271,121
合 計	\$ 20,644,932	22,680,553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4.12.31	103.12.31
支票存款	\$ 26,983,727	25,791,809
公庫存款	159,907,460	175,476,100
活期存款	313,892,816	267,812,803
定期存款	641,274,939	588,692,321
儲蓄存款	956,587,639	992,576,377
匯出匯款	3,054	11,209
應解匯款	11,099	18,188
合 計	\$ 2,098,660,734	2,050,378,807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104.12.31	103.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72,200,000	77,8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6,711)	(2,801)
合 計	\$ 72,193,289	77,797,199

1. 民國九十六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60018840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臺灣次級票券市場 90 天期利率加 0.27% 至 0.43% 單利機動計算暨固定利率 3.00% 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 8,400,000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四月發行 8,0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2. 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31157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2.80% 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 2,6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3. 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80047930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2.00% 計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發行 4,2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4. 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53% 及 1.64% 計算，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發行 13,300,000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發行 7,1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十月。
5. 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1,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至 1.60% 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 8,0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發行 2,1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 2,9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發行 2,1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四月至十月。

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及 1.55% 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分別發行七年期 2,700,000 千元及十年期 10,3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及一一一年十二月。
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72% 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 3,0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8. 民國一〇三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其中 18,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98% 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 7,5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其餘 20,000,000 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3.50% 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 4,000,000 千元。
9. 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37690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500,000 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發行 110,000 千美元，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50,000 千美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三四年四月十日及民國一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合約，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10. 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3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 1.70% 計算，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發行 5,0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

(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01,981	119,893

(十九) 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 15,739,170	14,691,983
保證責任準備	872,517	669,634
合 計	\$ 16,611,687	15,361,617

(二十)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09 千元及 2,022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確定福利計畫	\$ 10,401,810	9,655,59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995,641	4,713,416
—三節福利金計畫	341,719	322,971
合 計	\$ 15,739,170	14,691,983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 4%~8.50% 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 3% 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目前按月薪總額 8% 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 8% 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786,020	11,235,4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4,210)	(1,579,84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0,401,810	9,655,596

A. 計畫資產組成

職員

合併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含「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合併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 1,220,987 千元。

工員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63,223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35,440	11,278,4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9,997	689,980
本期轉入數	2,2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899	(199,775)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14	13,1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99,880)	(546,39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86,020	11,235,440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9,844	1,720,005
利息收入	29,924	30,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6,928)	(7,0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5,343	363,65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83,973)	(527,64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4,210	1,579,844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670,073	689,980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88,108)	-
本期認列	455,142	(88,10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367,034	(88,108)

F.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69,154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25 年。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5%~-19.47%	6.3%~25.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4%~-13.7%	6.2%~1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13,416	4,579,3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81,408	1,063,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935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289	91,3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82,407)	(1,020,41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95,641	4,713,416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1,081,408	1,063,118

C.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	1.75%	1.75%
優惠存款制度未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69,154 千元。

D.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6%~7.0%	7.5%~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4%~6.8%	7.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三節福利金計畫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2,971	321,7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237	14,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26	(11,305)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02	8,9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417)	(10,55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1,719	322,971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14,237	14,126

C.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認列	\$ 15,928	(2,38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5,928	(2,387)

D.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

E.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1%~6.5%	7.0%~7.5%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0%~6.4%	6.9%~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廿一) 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 491,027	460,473
存入保證金	674,958	394,62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9,976	40,568
遞延收入	56,403	71,463
合 計	\$ 1,262,364	967,125

(廿二) 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本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須依法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90,131	1,603,418
國外分行所得稅	408,991	304,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9,146	248,291
國外分行所得稅	(9,787)	(11,810)
所得稅費用	\$ 2,268,481	2,144,580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12,250,950	11,606,508
稅前淨利按法定計算稅額	\$ 2,082,662	1,973,106
外國分行所得稅費用	399,204	292,781
免稅所得及其他	(213,385)	(121,307)
合 計	\$ 2,268,481	2,144,58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呆帳超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3,881	1,722,967	238,181	3,985,029
認列於損益	(5,004)	(62,773)	8,444	(59,33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8,877	1,660,194	246,625	3,925,69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6,493	2,043,139	165,263	4,234,895
認列於損益	(2,612)	(320,172)	72,918	(249,86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3,881	1,722,967	238,181	3,985,029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7,342		6,937,342
認列於損益	(2,115)	-	(2,11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35,227	-	6,935,227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8,179	12,548	6,950,727
認列於損益	(837)	(12,548)	(13,38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37,342	-	6,937,342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99,785 千元及 382,054 千元。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分配盈餘	\$ 3,265,729	(650,99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38,185	3,607,458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廿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8,10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58,100,000 千元及 50,000,000 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 46,748,869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5,00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本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21,748,869 千元。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564,245	11,459,712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770)	(30,516)
	\$ 13,681,727	18,590,4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8,10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B.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246,298 千元。

C.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7,870,779 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 6,914,954 千元，故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6,914,95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分別為減少 13,254 千元與 12,246 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業主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 A.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 B. 撥付股息、紅利。
- C.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104 年度本公司為增強資本結構，專案函請主管機關同意暫緩分配解繳 104 年度預算所列解庫盈餘。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833,790	3,251,841	4,085,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644,446	644,4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974	-	269,9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3,764	3,896,287	5,000,05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74,917	3,234,381	3,309,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17,460	17,4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873	-	758,87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790	3,251,841	4,085,631

(廿四)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淨利	\$ 9,982,469	9,461,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10,000	5,81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2	1.63

(廿五) 利息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7,318,230	37,746,5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244,923	1,824,198
債票券利息收入	3,168,475	2,985,686
其他利息收入	986,709	756,969
小計	43,718,337	43,313,38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7,435,570)	(17,740,82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13,647)	(989,840)
債票券利息費用	(1,370,673)	(1,412,016)
其他利息費用	(65,121)	(19,336)
小計	(19,385,011)	(20,162,020)
合計	\$ 24,333,326	23,151,366

(廿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267,808	322,064
壽險轉介手續費收入	943,179	378,572
保證手續費收入	251,048	285,305
聯貸手續費收入	567,866	583,003
信託手續費收入	446,780	481,86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39,246	271,254
其他	860,447	826,613
小計	3,676,374	3,148,672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323,027)	(248,922)
跨行手續費	(124,750)	(126,403)
外匯業務手續費	(43,810)	(43,242)
信託手續費	(35,258)	(33,292)
其他	(93,877)	(43,886)
小計	(620,722)	(495,745)
合計	\$ 3,055,652	2,652,927

(廿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 債	\$ (988)	(861)
公司債	1,827	34,068
股 票	1,021	(1,801)
遠期外匯	(40,824)	33,332
換匯交易	(399,783)	118,527
其 他	(8,224)	(33,703)
小 計	(446,971)	149,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 債	3,484	16
公司債	(42,707)	(32,640)
股 票	11,160	454
遠期外匯	(24,670)	2,237
換匯交易	(26,106)	(52,818)
利率交換	(68,458)	31,744
換匯換利	(74,082)	(126,714)
其 他	119,837	(1,161)
小 計	(101,542)	(178,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899	21,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215,893)	-
合 計	\$ (738,507)	(8,087)

(廿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33,387	198,709
處分利益：		
債 券	60,614	25,318
股 票	576,092	235,231
其 他	19,854	3,227
小 計	889,946	462,485
處分損失：		
債 券	\$ (142)	(682)
股 票	(317,970)	(143,694)
其 他	(84)	(744)
小 計	(318,196)	(145,120)
合 計	\$ 571,750	317,365

(廿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20,192	136,953
經紀淨利益	84,835	98,358
租賃淨利益(附註六(十一))	335,210	351,193
代理費用	(4,560)	(6,396)
其他淨損益	(67,165)	(123,564)
合 計	\$ 468,512	456,544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7,399,346	7,340,909
勞健保費用	326,799	353,675
退休金費用	672,278	663,350
優存超額利息	1,649,561	1,348,9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20	148,729
合 計	\$ 10,201,604	9,855,581

(卅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02,941	677,7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4,473	45,8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9,399	142,061
合 計	\$ 926,813	865,695

(卅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 捐	\$ 2,664,720	2,026,757
租金支出	634,001	641,069
保險費	402,936	391,161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217,917	201,940
其 他	1,266,922	1,231,305
合 計	\$ 5,186,496	4,492,232

(卅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293,693	293,693	123,267	123,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396,124	4,396,124	1,428,557	1,428,557
貼現及放款	1,724,903,022	1,724,903,022	1,868,479,470	1,868,479,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622,173	351,622,173	288,193,371	288,19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460,359	36,460,359	12,195,507	12,225,173
其他金融資產	1,657,383	1,657,383	3,680,710	3,680,7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402,373	402,373	222,942	222,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8,614,879	8,614,879	-	-
應付金融債券	72,193,289	72,193,289	77,797,199	77,79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01,981	101,981	119,893	119,893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4) 存款因係付息之金融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4.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0,412	260,412	-	-
債券投資	382,023	-	382,023	-
其 他	2,277,418	-	2,277,418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6,271	-	1,476,2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500,427	8,500,427	-	-
債券投資	54,481,799	2,490,085	51,991,714	-
其 他	288,639,947	570,600	288,069,347	-
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8,614,879	-	8,614,87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693	-	293,69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2,373	-	402,37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5	325	-	-
債券投資	273,168	-	273,168	-
其 他	1,060,526	-	1,060,52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38	-	94,5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501,314	9,501,314	-	-
債券投資	45,316,939	-	45,316,939	-
其 他	233,375,118	1,811,850	231,563,26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67	-	123,26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942	-	222,942	-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12,702 千元及 179,336 千元。
5.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卅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合併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 A. 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 B.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A.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6,717,373	136,073,05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7,586,508	12,432,885
信用狀款項	7,455,090	8,275,959
現金卡授信承諾	151,974	180,290
保證款項	73,301,524	81,789,357

本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本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576,893,119	32.98	599,911,365	31.73
國營企業	23,151,710	1.32	39,723,706	2.10
政府機關	54,638,164	3.12	181,568,045	9.60
非營利事業團體	522,247	0.03	216,329	0.01
私人	984,493,034	56.28	971,695,800	51.39
金融機構	166,739	0.01	8,561	-
其他	109,280,987	6.26	97,805,643	5.17
合計	\$ 1,749,146,000	100.00	1,890,929,449	100.00

B. 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放款	\$ 1,594,984,505	91.19	1,747,773,862	92.43
國外放款	154,161,495	8.81	143,155,587	7.57
合計	\$ 1,749,146,000	100.00	1,890,929,449	100.00

C. 擔保品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14,890,044	17.97	484,048,062	25.55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0,832,032	0.62	11,887,307	0.63
應收帳款	979,616	0.06	1,181,904	0.06
不動產	1,251,448,437	71.43	1,229,857,507	64.91
保證	36,248,736	2.07	35,824,349	1.89
其他擔保品	137,673,940	7.85	131,787,348	6.96
合計	\$ 1,752,072,805	100.00	1,894,586,477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333,848	-	47,581	1,381,429	33,275	828	1,347,326
－其他	5,850,477	-	179,877	6,030,354	120,061	340,640	5,569,653
貼現及放款	1,718,950,984	2,334,830	30,786,991	1,752,072,805	6,695,606	19,438,232	1,725,938,967
總計	1,726,135,309	2,334,830	31,014,449	1,759,484,588	6,848,942	19,779,700	1,732,855,946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24,980	-	53,055	778,035	45,268	1,134	731,633
－其他	4,719,851	-	317,000	5,036,851	316,700	20,638	4,699,513
貼現及放款	1,867,811,250	2,886,644	23,888,583	1,894,586,477	10,545,400	15,556,477	1,868,484,600
總計	1,873,256,081	2,886,644	24,258,638	1,900,401,363	10,907,368	15,578,249	1,873,915,746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業務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104.12.31	103.12.31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19,226,174	701,652,802
－消費性放款－無擔保	21,528,425	18,567,657
－其他	91,848,342	85,031,55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09,998,548	516,527,074
－無擔保	372,362,022	541,833,722
－其他	3,987,473	4,198,438
總計	\$ 1,718,950,984	1,867,811,250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4,481,799	-	-	54,481,799	-	54,481,799
－股權投資	8,500,427	-	-	8,500,427	-	8,500,427
－其他	288,639,947	-	-	288,639,947	-	288,639,9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952,128	-	-	27,952,128	-	27,952,128
－其他	8,505,000	-	-	8,505,000	-	8,505,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570,850	-	19,285	1,590,135	10,404	1,579,731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5,316,939	-	-	45,316,939	-	45,316,939
－股權投資	9,501,314	-	-	9,501,314	-	9,501,314
－其他	233,375,118	-	-	233,375,118	-	233,375,1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195,507	-	-	7,195,507	-	7,195,507
－其他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570,850	-	19,285	3,590,135	10,404	3,579,731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91,455	692,961	1,784,416	1,405,334	762,098	2,167,432
－消費性放款	23,869	16,510	40,379	28,305	17,027	45,332
－其他	47,788	22,210	69,998	44,720	25,200	69,92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71,436	67,754	339,190	372,718	40,030	412,748
－無擔保	80,027	20,820	100,847	185,149	6,063	191,212
總計	1,514,575	820,255	2,334,830	2,036,226	850,418	2,886,644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4.12.31	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3,098,429	15,655,851
	組合評估減損	7,688,562	8,232,7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21,285,814	1,870,697,894
合 計		1,752,072,805	1,894,586,477

項 目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	
		104.12.31	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659,314	5,981,940
	組合評估減損	4,213,844	4,563,46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293,292	15,556,477
合 計		27,166,450	26,101,877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104.12.31	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30,275	317,000
	組合評估減損	71,309	53,05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210,199	5,444,831
合 計 (註)		7,411,783	5,814,886

項 目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	
		104.12.31	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00,526	316,700
	組合評估減損	53,048	45,26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3,003	21,773
合 計		496,577	383,741

◆ 註：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買證券價款與非納入 IAS 39 號公報評估之應收退稅款及金融商品應收利息合計分別為 748,402 千元及 624,278 千元。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4.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1,251,376	523,898,466	0.24%	10,214,806	816.29%
	無擔保	127,229	378,240,803	0.03%	1,093,260	859.29%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1,352,969	733,077,196	0.18%	11,052,665	816.92%
消費金融	現金卡	1,404	49,608	2.83%	16,245	1,157.05%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9,725	1,651,086	0.59%	83,619	859.86%
	其他 (註六)	539,565	92,641,137	0.58%	4,377,176	811.24%
	擔保	37,496	22,514,509	0.17%	328,679	876.56%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3,319,764	1,752,072,805	0.19%	27,166,450	818.3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670	957,246	0.28%	35,673	1,336.0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	-	-	-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1,705,024	531,666,806	0.32%	12,537,867	735.35%
	無擔保	139,335	545,645,649	0.03%	1,071,341	768.90%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1,284,084	708,922,283	0.18%	9,366,066	729.40%
消費金融	現金卡	2,429	66,632	3.65%	24,485	1,800.11%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10,037	1,684,717	0.60%	76,167	758.83%
	其他 (註六)	373,044	86,310,571	0.43%	2,727,440	731.13%
	擔保	35,257	20,289,819	0.17%	298,511	846.67%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3,549,210	1,894,586,477	0.19%	26,101,877	735.4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695	647,959	0.57%	43,736	1,183.6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7,942	8,765	6,505	11,68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5,429	27,322	6,759	31,195
合 計	13,371	36,087	13,264	42,884

-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鐵路運輸業	43,873,337	34.51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415,390	15.27
3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13,754,433	10.82
4	D 集團－鋼鐵冶煉業	12,005,636	9.44
5	E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1,765,446	9.25
6	F 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0,407,596	8.19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201,466	7.24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800,399	6.92
9	I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7,459,103	5.87
10	J 集團－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製造業	6,757,856	5.32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鐵路運輸業	44,073,154	37.76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708,355	15.17
3	D 集團－鋼鐵冶煉業	12,464,800	10.68
4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11,386,975	9.76
5	E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0,544,931	9.03
6	I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9,661,968	8.28
7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427,005	8.08
8	F 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7,742,800	6.63
9	J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7,424,994	6.36
10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408,760	6.35

- ◆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B.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b. 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c.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C. 合併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D. 合併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合併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3,811,999	44,776,679	4,682,015	8,812,694	-	122,083,3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301,596	-	215,233	-	2,516,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8,614,879	8,614,8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76,670	2,195,061	500,356	-	-	5,372,087
應付款項	2,564,123	1,281,479	2,080,265	5,220,441	9,498,624	20,644,932
存款及匯款	500,708,316	496,595,573	505,370,994	546,207,623	49,778,228	2,098,660,73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2,200,000	72,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483	340	2,648	7,458	89,052	101,981
合 計	569,763,591	547,150,728	512,636,278	560,463,449	140,180,783	2,330,194,829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437,541	85,075,425	10,540,530	14,692,334	-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87,271	-	241,867	-	2,529,1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62,653	3,682,378	312,716	-	-	10,757,747
應付款項	2,549,523	1,375,956	2,109,602	5,473,773	11,129,359	22,638,213
存款及匯款	493,060,569	489,785,876	504,481,820	549,513,798	13,536,744	2,050,378,807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0	2,600,000	67,200,000	77,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63	300	2,588	11,749	103,093	119,893
合 計	601,812,449	582,207,206	525,447,256	572,533,521	91,969,196	2,373,969,628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888	10,702	(346,938)	53,512	213,166	(64,670)
合 計	4,888	10,702	(346,938)	53,512	213,166	(64,670)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88)	(177)	(278)	158	(385)
合 計	-	(88)	(177)	(278)	158	(385)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以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6,127,738	3,977,848	3,527,659	1,166,449	991,003	15,790,697
－現金流入	6,056,752	3,940,791	3,451,362	1,070,169	904,938	15,424,012
現金流量淨額	(70,986)	(37,057)	(76,297)	(96,280)	(86,065)	(366,685)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6,252,410	818,562	273,543	307,528	1,911,835	9,563,878
－現金流入	6,181,875	794,066	268,085	291,442	1,815,559	9,351,027
現金流量淨額	(70,535)	(24,496)	(5,458)	(16,086)	(96,276)	(212,851)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1,910,163	39,944	526,080	7,215	4,233,971	56,717,37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18,641	4,033,199	905,826	215,942	81,482	7,455,090
各類保證款項	5,444,964	3,230,344	15,556,778	16,990,002	32,079,436	73,301,524
合 計	59,573,768	7,303,487	16,988,684	17,213,159	36,394,889	137,473,987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1,706,513	-	-	466,142	3,900,398	136,073,05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78,763	4,519,155	724,241	546,832	306,968	8,275,959
各類保證款項	1,451,987	4,365,289	15,330,949	15,628,195	45,012,937	81,789,357
合 計	135,337,263	8,884,444	16,055,190	16,641,169	49,220,303	226,138,369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未滿 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348,875	632,621	3,066	984,56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339,755	228,037	-	567,792
合 計	688,630	860,658	3,066	1,552,354

103.12.31	未滿 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430,051	806,702	11,938	1,248,691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325,658	437,923	-	763,581
合 計	755,709	1,244,625	11,938	2,012,272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3,628,538	197,157,013	175,481,521	196,450,574	311,275,774	1,050,636,607	2,184,630,0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372,950	220,302,002	398,528,953	480,768,005	658,113,532	982,806,023	2,843,891,465
期距缺口	150,255,588	(23,144,989)	(223,047,432)	(284,317,431)	(346,837,758)	67,830,584	(659,261,438)

103.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9,562,593	171,713,024	125,141,411	160,417,148	197,989,524	1,377,524,811	2,242,348,5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637,590	236,050,967	460,913,065	491,113,356	754,175,718	997,015,297	3,089,905,993
期距缺口	58,925,003	(64,337,943)	(335,771,654)	(330,696,208)	(556,186,194)	380,509,514	(847,557,482)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40,792	1,883,535	751,598	530,087	3,986,496	10,292,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79,394	3,794,866	1,733,541	684,173	1,378,313	11,070,287
期距缺口	(338,602)	(1,911,331)	(981,943)	(154,086)	2,608,183	(777,779)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66,680	1,318,221	641,751	467,113	4,323,872	9,217,6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68,167	3,110,037	1,585,136	677,449	2,011,314	10,052,103
期距缺口	(201,487)	(1,791,816)	(943,385)	(210,336)	2,312,558	(834,466)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商品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 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B. 監控與報告

- a. 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C. 評價政策

本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D. 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β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每月以 DVO1 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B. 管理流程

- a. 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 b. 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合併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 c. 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合併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 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合併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壓力測試

- a.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情境分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及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
- b. 本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B.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13,196 千元及 106,509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2,847,804 千元及 2,004,033 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14,190 千元及 7,002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2,945,675 千元及 2,161,313 千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幣別皆產生損失情況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12,616 千元及 5,868 千元；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93 千元及增加 353 千元；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673 千元及減少 6 千元；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減少 1,229 千元及增加 913 千元；反之亦然。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71,144 千元及 27,065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723,398 千元及 975,630 千元；反之亦然。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12,616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93)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67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1,229)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12,616)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93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67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1,22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2,847,804)	(13,19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945,675	14,19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23,398	71,14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23,398)	(71,144)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5,868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353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6)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913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5,868)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353)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6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91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2,004,033)	(106,50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161,313	7,00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975,630	27,06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975,630)	(27,065)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他	合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8,838	272,021	277,274	41,115	10,723,302	347,106	22,999,6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359,436	395,850	1,149,440	1,769,355	25,295,694	3,551,203	145,520,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584	-	-	-	-	106,482	1,518,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30,705	-	-	3,405,340	1,397,672	279,512	12,713,229
貼現及放款	170,840,292	5,236,611	1,324,344	41,820	7,474,558	3,421,480	188,339,105
應收款項	6,112,327	26,477	3,389	25,947	564,703	19,154	6,751,9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276,682	1,276,682
其他金融資產	76	-	-	-	-	-	76
其他資產	229,577	-	882	-	12,254	144,304	387,017
資產總計	310,922,835	5,930,959	2,755,329	5,283,577	45,468,183	9,145,923	379,506,80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3,061,555	148,312	1,041,680	2,337,563	12,729,515	3,806,158	133,124,783
存款及匯款	167,610,861	2,487,477	2,127,657	3,964,301	23,217,932	3,877,110	203,285,338
其他金融負債	2,503	-	-	-	-	2,801	5,304
應付款項	16,061,756	7,288,318	582,240	14,876	551,006	2,349,001	26,847,19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94,338	28,716	2,001	-	49	28,421	253,525
負債總計	296,931,013	9,952,823	3,753,578	6,316,740	36,498,502	10,063,491	363,516,147

◆ 註：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32.880；日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73；歐元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5.92；澳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3.975；人民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4.993。

103.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他	合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69,083	136,439	521,706	36,307	3,444,539	291,523	21,999,5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274,883	531,200	-	627,202	16,421,507	994,269	55,849,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	-	27	-	-	(10,369)	(11,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4,129	-	-	104,006	-	39,496	1,977,631
貼現及放款	174,767,713	7,696,961	590,660	530,093	4,944,805	4,832,394	193,362,626
應收款項	924,214	114,436	59,219	8,995	176,377	6,049	1,289,290
其他金融資產	4,338	-	-	-	-	2	4,340
其他資產	230,365	-	946	-	38,862	99,518	369,691
資產總計	232,603,254	8,479,036	1,172,558	1,306,603	25,026,090	6,252,882	274,840,42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6,831,552	1,737,924	-	291,480	620,939	3,770,982	103,252,877
存款及匯款	123,987,081	1,653,377	1,625,847	3,545,242	22,138,632	4,101,164	157,051,343
應付款項	13,708,416	5,301,167	298,127	18,962	177,740	1,063,208	20,567,62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46,068	1,971	10,927	885	-	36,424	296,275
負債總計	234,773,117	8,694,439	1,934,901	3,856,569	22,937,311	8,971,778	281,168,115

◆ 註：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31.670；日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656；歐元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8.54；澳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7.320；人民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5.099。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13,950,624	28,777,724	22,975,236	67,636,846	2,033,340,4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5,392,411	823,358,748	135,258,194	87,746,141	2,001,755,4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8,558,213	(794,581,024)	(112,282,958)	(20,109,295)	31,584,936
淨 值					127,143,1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1.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4.84

103.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78,604,680	42,102,634	13,748,737	50,447,830	2,084,903,8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2,963,242	682,468,481	118,208,046	81,824,702	2,065,464,4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5,641,438	(640,365,847)	(104,459,309)	(31,376,872)	19,439,410
淨 值					116,717,3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6.66

- ◆ 註 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764,564	1,043,330	409,687	325,517	9,543,0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78,490	1,595,195	438,214	501,000	9,112,8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86,074	(551,865)	(28,527)	(175,483)	430,199
淨 值					3,866,8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1.13

103.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703,038	603,228	238,485	196,962	7,741,7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36,022	1,498,026	513,196	235,000	7,282,2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67,016	(894,798)	(274,711)	(38,038)	459,469
淨 值					3,685,4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47

- ◆ 註 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3,557,729	3,468,104	89,625	-	141,384	(51,759)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2,862,256	2,839,545	22,711	-	206,815	(184,104)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29,427	29,385	42	-	-	42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965,002	1,860,500	104,502	-	-	104,502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5,372,087	-	-	-
103.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10,757,747	-	-	-

(卅五) 資本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法定比率，其中資本適足率以達法定比率加計 2% 以上為合併公司自訂目標。

2. 資本管理程序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年度應達法定比率分別為 4.5%、6% 及 8%，爰此，合併公司據此辦理監控，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B. 其他第一類資本：合併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50%。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計算。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之各類資本適足比率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權益資本		113,570,068	104,813,05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98,525	2,944,555	
第二類資本		61,701,683	64,008,483	
自有資本		178,270,276	171,766,093	
自有資本 加權 風險 性 資產 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66,512,224	1,466,626,560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基本指標法	51,118,577	49,101,454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標準法	42,277,653	36,635,433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9,971,776	1,552,363,447
	資本適足率 (%)		11.43	11.0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7.28	6.7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7.47	6.94	
槓桿比率 (%)		4.45	3.04	

- ◆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104.12.31 之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103.12.31 之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最近三個月平均值 / 暴險總額之最近三個月平均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35	21,909
退職後福利	2,474	5,044
	\$ 22,709	26,953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950,020	0.05	1,143,050	0.0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授信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374,092	0.02	388,084	0.0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合併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類別 (註 1)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註 2)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3 戶	\$ 20,239	19,089	19,089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5 戶	299,977	272,918	272,918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24 戶	82,085	82,085	82,085	-	房地等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類別 (註 1)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註 2)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6 戶	\$ 21,972	17,525	17,525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7 戶	381,324	308,398	308,398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20 戶	62,161	62,161	62,161	-	房地等	無

◆ 註 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4.12.31	103.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轉存央行存款－定期存單	\$ -	600,000	央行透支之存出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1,010,566	964,326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訟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266,369	325,337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303,925	270,118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4,000,030	4,995,966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01,145	18,000,468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58,704	60,00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23,482	24,002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162,986	187,189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331,008	-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債	3,231	-	央行營業保證金
其他資產－資產交換	206,815	-	資產交換評價保證金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1,797,480	254,950	人民幣透支擔保之存出保證金
合計	\$ 26,165,741	25,682,3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04.12.31	103.12.31
放款承諾	\$ 56,717,373	136,073,05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7,586,508	12,432,885
現金卡授信承諾	151,974	180,290
信託負債	380,551,284	353,783,60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532,225	18,135,378
應付保管品	371,301	310,58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66,039	165,644
受託代收款	50,378,417	56,503,776
受託代放款	68,218,513	79,580,28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61,810,700	36,218,4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7,448,477	15,823,063
受託承銷品	9,835	9,438
保證款項	73,301,523	81,789,357
信用狀款項	7,455,091	8,275,959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1,381,264	10,770,493
合計	\$ 803,080,524	810,052,207

(二)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資產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 15,968,841	15,853,724
投資		
股票	924,330	945,947
債券	1,591	-
基金	58,980,071	57,992,450
受益證券	594,696	247,481
資產基礎證券	9,543,389	13,138,568
應收款項	66,374	74,350
預付款項	21,472	20,342
不動產	186,326,080	177,935,900
無形資產	6,997,815	7,145,487

信託資產	104.12.31	103.12.31
其他資產	32,166	1,877,178
保管有價證券	100,943,595	78,370,845
信託資產總額	\$ 380,400,420	353,602,272
應付款項	\$ 52,424	53,534
借入款	2,030,000	2,056,333
預收款項	7,036	6,340
應付稅捐	141	184
存入保證金	1,222,853	1,516,312
代扣款項	5,175	7,067
其他負債	230,226	14,968
信託資本	274,085,205	269,635,828
各項準備	1,137,696	1,079,437
累積虧損	(567,828)	(740,197)
本期利益	1,253,897	1,601,62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943,595	78,370,845
信託負債總額	\$ 380,400,420	353,602,272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 15,968,841	15,853,724
投資		
基金	58,980,071	57,992,450
債券	1,591	-
股票	924,330	945,947
受益證券	594,696	247,481
資產基礎證券	9,543,389	13,138,568
應收款項	66,374	74,350
預付款項	21,472	20,342
不動產	186,326,080	177,935,900
無形資產	6,997,815	7,145,487
其他資產	32,166	1,877,178
保管有價證券	100,943,595	78,370,845
合計	\$ 380,400,420	353,602,272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10,773	735,455
租金收入	1,690,401	1,705,034
現金股利收入	6,306	4,906
其他收入		
已實現投資利益	34,283	988
其 他	31,554	381,071
收益合計	2,573,317	2,827,454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783,167	732,000
保險費用	28,545	27,238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18,573	117,352
維護費	108,245	82,135
手續費	54	123
稅捐支出	129,117	132,413
其他費用		
已實現投資損失	3	-
其 他	151,716	134,572
費用合計	1,319,420	1,225,833
稅前損益	1,253,897	1,601,62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 1,253,897	1,601,621

◆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依自結報表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其中部分外幣投資標的，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表示按原帳面價值列帳。

(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尚未結案之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分行客戶主張其存款遭盜領，分別以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由，請求合併公司返還存款、損害賠償金額分別為 143,627 千元及 154,627 千元，返還存款案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第二審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第三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更一審仍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雙方均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進行審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第一審及第二審皆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3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99,346	7,340,909
勞健保費用		326,799	353,675
退休金費用		672,278	663,350
優存超額利息		1,649,562	1,348,9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19	148,729
折舊費用		747,413	723,634
攤銷費用		179,399	142,061

(二) 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1. 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 (減少) 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276,816,472	-	276,816,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1,824	-	1,551,824
應收款項淨額	6,055,423	-	6,055,4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714	-	143,7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68,479,470	-	1,868,479,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88,193,371	-	288,19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2,195,507	-	12,195,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4,190	-	24,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80,710	-	3,680,7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837,637	-	23,837,6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262,176	-	24,262,176
無形資產	611,567	-	611,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5,029	-	3,985,029
其他資產淨額	6,431,726	(946,808)	5,484,918
資產總計	\$ 2,516,268,816	(946,808)	2,515,322,008

項 目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212,274,968	-	212,274,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942	-	222,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57,747	-	10,757,747
應付款項	22,638,213	42,340	22,680,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6,456	-	1,106,456
存款及匯款	2,050,378,807	-	2,050,378,807
應付金融債券	77,797,199	-	77,79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19,893	-	119,893
負債準備	13,861,550	-	13,86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7,342	-	6,937,342
其他負債	967,125	-	967,125
負債合計	2,397,062,242	42,340	2,397,104,582
權益	119,206,574	(989,148)	118,217,4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6,268,816	(946,808)	2,515,322,008
綜合損益表			
利息淨收益	\$ 23,151,366	-	23,151,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59,697	-	3,859,697
淨收益	27,011,063	-	27,011,0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1,047)	-	(191,047)
營業費用	(15,239,211)	-	(15,239,211)
稅前利益	11,580,805	-	11,580,805
所得稅費用	(2,144,580)	-	(2,144,580)
本期淨利	9,436,225	-	9,436,2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333	-	776,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2,558	-	10,212,558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部審定調整盈餘分派結果，致預付股（官）息紅利減少 946,808 千元、應付股（官）息紅利增加 42,340 千元及權益減少特別盈餘公積 989,148 千元。

（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39,939,474	0.69	141,694,423	0.70
存拆借銀行同業	121,618,910	1.05	58,583,075	1.49
放款	1,821,739,610	2.05	1,872,836,037	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2,650	0.78	2,826,220	0.75

	104.12.31		103.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70,048	0.49	1,341,879	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610,123	0.92	317,475,068	0.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82,081	0.79	7,039,302	0.98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放	\$ 146,363,300	0.34	140,554,163	0.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96,600	0.40	2,485,976	0.34
活期存款	268,376,660	0.18	238,144,351	0.17
定期存款	602,668,950	1.02	581,688,814	1.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9,559,178	1.13	77,222,609	1.14
儲蓄存款	976,441,725	1.09	992,010,212	1.08
公庫存款	171,162,985	0.68	177,600,051	0.72
應付金融債券	72,195,068	1.82	73,713,425	1.85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 (USD)	\$ 441,336	14,511,117	美金 (USD)	377,306	11,949,295
人民幣 (CNY)	704,921	3,519,671	人民幣 (CNY)	22,163	113,010
港幣 (HKD)	19,299	81,868	新幣 (SGD)	1,033	24,782
新幣 (SGD)	621	14,443	港幣 (AUD)	5,989	24,447
澳幣 (AUD)	1,073	25,730	澳幣 (HKD)	618	16,086

- ◆ 註 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49
	稅後	0.40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10.05
	稅後	8.19
純益率	34.45	35.03

- ◆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土地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863-0000地號等四筆土地及建物	103.12.23 ~104.4.30	98.12.9	102,917	398,974	收迄	251,973	普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戶	無	活化資產，增裕盈收	參酌不動產估價師鑑估及鄰近分行查估價值，依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及定價銷售要點第11點提報董事會核定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手續費淨收益	819,478	月結 30 天	2.31%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租賃淨利益	4,026	每季預付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利息費用	14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應收收益	78,019	月結 30 天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預收款項	453	每季預付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111,87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註 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0 代表母公司。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一)	4,688,702	-	-	4,688,702	-	100.00%	222,739	5,690,314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一)	4,861,745	-	-	4,861,745	-	100.00%	69,535	5,295,353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5,096,736	(一)	5,096,736	5,096,736	-	5,096,736	-	100.00%	35,868	5,130,612	-

◆ 註：投資方式(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2)
14,647,183	14,647,183	76,285,907

◆ 註 1：合併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及天津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 3,000,000 千元折合美金 475,937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取孰高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 (二) 企業金融部：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三) 個人金融部：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四) 業務部：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台之管理。
- (五) 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別損益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合 計
	財務部	企 業 金融部	個 人 金融部	業務部	其 他	其他調整 及沖銷	
利息收入	\$ 2,630,737	16,412,816	16,067,825	(15,670,076)	4,892,024	-	24,333,326
部門間收益 (損失)	(5,044,053)	(8,580,153)	(9,249,971)	20,130,679	2,743,498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442)	838,394	486,101	148,999	1,603,696	(96)	3,055,652
其他淨收入	238,713	-	-	(84,471)	1,529,439	(98,426)	1,585,255
淨收益 (損失)	(2,196,045)	8,671,057	7,303,955	4,525,131	10,768,657	(98,522)	28,974,233
營業費用	-	-	-	-	(16,318,943)	4,031	(16,314,912)
呆帳費用	-	-	-	-	(408,371)	-	(408,371)
內部費用攤	(82,351)	(2,391,361)	(3,630,986)	(5,585,579)	11,690,277	-	-
所得稅費用	-	-	-	-	(2,268,481)	-	(2,268,481)
	\$ (2,278,396)	6,279,696	3,672,969	(1,060,448)	3,463,139	(94,491)	9,982,469

	103 年度						合 計
	財務部	企 業 金融部	個 人 金融部	業務部	其 他	其他調整 及沖銷	
利息收入	\$ 1,659,879	16,859,243	16,438,221	(16,666,537)	4,860,560	-	23,151,366
部門間收益 (損失)	(2,973,122)	(9,468,853)	(9,050,246)	22,086,214	(593,993)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27)	867,992	552,758	147,338	1,097,566	-	2,652,927
其他淨收入	525,627	-	-	(87,675)	768,818	-	1,206,770
淨收益 (損失)	(800,343)	8,258,382	7,940,733	5,479,340	6,132,951	-	27,011,063
營業費用	-	-	-	-	(15,239,211)	25,703	(15,213,508)
呆帳費用	-	-	-	-	(191,047)	-	(191,047)
內部費用分攤	(81,191)	(2,373,845)	(3,449,992)	(5,228,240)	11,133,268	-	-
所得稅費用	-	-	-	-	(2,144,580)	-	(2,144,580)
	\$ (881,534)	5,884,537	4,490,741	251,100	(308,619)	25,703	9,461,928

因本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本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收益：		
臺 灣	\$ 26,882,226	25,513,273
美 國	851,438	623,212
新加坡	266,634	187,541
香 港	298,691	219,651
大 陸	675,244	467,386
合 計	\$ 28,974,233	27,011,063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皆未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五、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海外分行，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部份海外分行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75,844,338 千元及 55,850,986 千元，分別佔全行資產總額之 3.02% 及 2.30%；其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為 1,377,403 千元，佔全行綜合損益之 13.34%，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部分海外分行之金額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三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資產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81,402	2	42,955,639	2	29,033,93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258,067,601	11	233,860,833	9	226,656,989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卅四))	4,689,817	-	1,551,824	-	2,205,335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	-	-	-	1,171,58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000,046	-	6,055,423	-	14,000,043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7,370	-	143,714	-	139,78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724,903,022	70	1,868,479,470	74	1,804,190,412	7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卅四)及八)	351,622,173	14	288,193,371	12	290,049,749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卅四)及八)	36,457,128	1	12,195,507	1	1,270,40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33,616	-	24,190	-	18,94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卅四))	1,657,383	-	3,680,710	-	3,690,51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23,370,911	1	23,837,637	1	23,964,78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二))	24,195,770	1	24,262,176	1	24,351,19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51,345	-	611,567	-	553,0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3,925,696	-	3,985,029	-	4,234,8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7,527,271	-	5,484,918	-	2,183,930	-
	資產總計	<u>\$ 2,483,550,551</u>	<u>100</u>	<u>2,515,322,008</u>	<u>100</u>	<u>2,427,715,520</u>	<u>100</u>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 122,083,387	5	209,745,830	8	202,365,412	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16,829	-	2,529,138	-	2,476,871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四))	9,017,252	-	222,942	-	105,9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四))	5,372,087	-	10,757,747	-	6,226,27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20,633,393	1	22,680,553	1	27,850,177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8,967	-	1,106,456	-	1,020,33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卅四)及七)	2,098,772,607	85	2,050,378,807	82	1,977,568,122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卅四))	72,193,289	3	77,797,199	3	75,697,12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	101,981	-	119,893	-	146,41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16,609,619	1	15,361,617	1	15,143,32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6,935,227	-	6,937,342	-	6,950,72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二))	1,262,735	-	967,125	-	1,943,913	-
	負債總計	2,356,407,373	95	2,398,604,649	95	2,317,494,656	95
	權益(附註六(廿四))：						
31101	普通股股本	58,100,000	2	50,000,000	2	50,000,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21,748,86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346,802	1	22,943,403	1	20,112,53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681,727	1	18,590,448	1	15,817,352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3,265,729	-	(650,992)	-	(767,190)	-
		42,294,258	2	40,882,859	2	35,162,697	2
32500	其他權益	5,000,051	-	4,085,631	-	3,309,298	-
	權益總計	127,143,178	5	116,717,359	5	110,220,86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3,550,551	100	2,515,322,008	100	2,427,715,520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000	利息收入	\$43,718,288	151	43,313,386	160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19,385,154	67	20,162,020	75	(4)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六))	24,333,134	84	23,151,366	8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七) 及七)	2,875,593	10	2,652,927	10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附註六 (三) 及 (廿八))	(738,507)	(3)	(8,087)	-	(9,03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六 (廿九))	571,750	2	317,365	1	8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九))	94,489	-	42,955	-	120
49600	兌換利益	999,458	3	399,475	1	150
55019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802)	-	100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284,042	1	320	-	88,66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六 (三十))	472,843	3	456,544	3	4
	收入合計	28,892,802	100	27,011,063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六))	408,371	1	191,047	1	11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一))	10,174,221	35	9,855,581	3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二))	924,532	3	865,695	3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三))	5,153,904	18	4,492,232	17	15
	營業費用合計	16,252,657	56	15,213,508	56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231,774	43	11,606,508	43	5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三))	2,249,305	8	2,144,580	8	(5)
	本期淨利	9,982,469	35	9,461,928	35	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848)	(2)	90,495	-	(62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2)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471,070)	(2)	90,495	-	(62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974	1	758,873	3	(6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446	2	17,460	-	3,59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914,420	3	776,333	3	1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350	1	866,828	3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5,819	36	10,328,756	3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附註 (廿五))		\$1.72		1.6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00	21,748,869	20,112,535	15,817,352	849,075	74,917	3,234,381	111,837,1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16,265)	-	-	(1,616,26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00,000	21,748,869	20,112,535	15,817,352	(767,190)	74,917	3,234,381	110,220,864
本期淨利	-	-	-	-	9,461,928	-	-	9,46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495	758,873	17,460	86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52,423	758,873	17,460	10,328,756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6)	12,246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68	-	(2,830,8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85,342	(2,785,342)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3,832,261)	-	-	(3,832,26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21,748,869	22,943,403	18,590,448	(650,992)	833,790	3,251,841	116,717,359
本期淨利	-	-	-	-	9,982,469	-	-	9,982,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070)	269,974	644,446	44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1,399	269,974	644,446	10,425,819
盈餘轉增資	8,100,000	-	-	(8,100,000)	-	-	-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54)	13,254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3,399	-	(2,403,3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4,533	(3,204,533)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100,000	21,748,869	25,346,802	13,681,727	3,265,729	1,103,764	3,896,287	127,143,17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231,774	11,606,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6,547	723,634
攤銷費用	177,985	142,06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6,372	208,699
利息費用	19,385,154	20,162,020
利息收入	(43,718,288)	(43,313,386)
股利收入	(353,579)	(340,51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02,883	(14,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4,489)	(42,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8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4,04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31,457)	(22,47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減少) 增加	997,621	(1,189,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 增加	(3,137,993)	653,511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191,877)	7,925,490
貼現及放款減少 (增加)	143,431,581	(64,499,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少) 增加	(62,784,356)	1,873,8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4,261,621)	(10,925,1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59,364	47,436
其他資產增加	(298,819)	(3,289,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813,900	(69,402,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87,662,443)	7,380,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8,794,310	116,9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增加) 減少	(5,385,660)	4,531,476
應付款項減少	(1,760,349)	(5,245,005)
存款及匯款增加	48,393,800	72,810,6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74,273	322,919
其他負債增加	15,355	33,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30,714)	79,95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83,186	10,548,525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調整項目合計	(5,948,271)	(11,923,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6,283,503	(316,849)
收取之利息	43,937,546	43,371,710
收取之股利	353,579	340,510
支付之利息	(19,627,770)	(20,127,641)
支付之所得稅	(2,413,232)	(1,825,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33,626	21,441,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5,248)	(550,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3,534)	(11,771)
取得無形資產	(217,677)	(200,2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2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5,209	43,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570)	(718,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增加)	(12,309)	52,267
發行金融債券	4,994,235	11,498,740
償還金融債券	(10,600,000)	(9,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增加)	280,255	(1,010,60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7,912)	(26,522)
本期撥付股 (官) 息紅利	(42,340)	(3,789,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8,071)	(2,676,0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000	720,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26,985	18,767,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57,531	150,789,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84,516	169,557,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81,402	42,955,6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803,114	126,601,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84,516	169,557,531

六、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2,483,466,702	2,515,322,008	(31,855,306)	-1.27
負債總額	2,356,323,524	2,398,604,649	(42,281,125)	-1.76
權益	127,143,178	116,717,359	10,425,819	8.93

◆ 註：1.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104 年底權益較 103 年底增加，主要係股本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淨收益	24,333,326	23,151,366	1,181,960	5.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40,907	3,859,697	781,210	20.24
淨收益	28,974,233	27,011,063	1,963,170	7.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8,371	191,047	217,324	113.75
營業費用	16,314,912	15,213,508	1,101,404	7.24
稅前淨利	12,250,950	11,606,508	644,442	5.55
所得稅費用	2,268,481	2,144,580	123,901	5.78
本期淨利	9,982,469	9,461,928	520,541	5.50

◆ 註：1.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4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兌換利益及手續費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104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01110001010110110010100101011011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105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第 8 頁營業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淨現金流入(出)	21,527,035	18,767,680	2,759,355	14.70

◆ 註：1.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104 年度淨現金流入 21,527,035 千元、103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18,767,680 千元，變動金額為 2,759,355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7,108,49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90,9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81,724
存出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731,763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6,504,505
支付之股利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747,581
其他	-433,174
合計	2,759,355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劃：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91,084,566	\$383,540	\$5,672,034	\$197,140,140	\$-	\$-

1.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利息收現數較利息支付數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83,540 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流動金融資產淨增，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50,551,829 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增資發行股票，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6,223,863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 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而參與投資外，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且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二) 投資效益

104 年度本行獲配臺灣糖業公司等 14 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16.55%，投資效益頗佳。

(三) 未來計畫

未來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二)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 各營業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負責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資營業單位作業遵循。</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 (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曝險情形等項目。 (二) 特點：隨即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 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開發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及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二)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 (二)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信用風險標準法</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主權國家	528,219,622	2,45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365,406	645,846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32,117,942	4,138,047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68,788,490	49,745,528
零售債權	318,954,075	22,226,565
住宅用不動產	712,293,937	35,598,888
權益證券投資	458,768	146,806
其他資產	76,942,881	4,769,184
合計	2,478,141,121	117,273,317

◆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 (創始銀行) 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p> <p>二、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 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 (創始銀行) 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金額如逾業務主管部經理授權額度者，須經本行「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總經理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 依據本行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規範，明訂辦理流動性融資額度業務 (創始銀行) 時，應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比照一般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辦理。</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 (交易) 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 (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 營業 (交易) 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二) 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以資營業 (交易) 單位作業遵循。</p> <p>二、第二道防線 (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資產證券化流程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01110001010110110010100101011011

揭露項目	內容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p> <p>(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p> <p>(二) 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p> <p>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p> <p>(一) 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p> <p>(二) 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承受度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等機制控管作業風險。</p> <p>(二) 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p> <p>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p> <p>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一) 本行各營業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及各項業務特性，負責執行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二)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相關作業風險，負責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政策、方法及程序與內部控制機制等事宜，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圍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p> <p>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由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p>

揭露項目	內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報告：</p> <p>(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p>(二) 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p> <p>二、作業風險管理系統：</p> <p>(一) 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俾正確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p> <p>(二) 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 (KRI) 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 (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項業務、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p>(二)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訊處理委外作業處理細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三) 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p> <p>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p> <p>(二)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三)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度	26,090,151	
103 年度	26,950,984	
104 年度	28,748,588	
合計	81,789,723	4,089,48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 / 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監督、控制所管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p> <p>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一)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分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二)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p>

揭露項目	內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p> <p>(二) 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p> <p>二、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畫，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449,342
權益證券風險	859,606
外匯風險	73,264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合計	3,382,212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84,630,027	253,628,538	197,157,013	175,481,521	196,450,574	311,275,774	1,050,636,6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43,891,465	103,372,950	220,302,002	398,528,953	480,768,005	658,113,532	982,806,023
期距缺口	-659,261,438	150,255,588	-23,144,989	-223,047,432	-284,317,431	-346,837,758	67,830,584

◆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92,508	3,140,792	1,883,535	751,598	530,087	3,986,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070,287	3,479,394	3,794,866	1,733,541	684,173	1,378,313
期距缺口	-777,779	-338,602	-1,911,331	-981,943	-154,086	2,608,183

- ◆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持續加強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頒行一連串房地產管制措施，房市呈觀望氣氛，本行係百分之百公股銀行，負有配合政策之使命，受影響本行核心房貸業務之成長動能，亦使房貸業務之推展更具挑戰性。將運用不動產一條龍服務優勢，把握分戶貸款承做商機；推展優質核心業務，動態調整商品授信條件；積極控管貸款授信品質，避免擔保品過度集中；落實貸後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積極推動金融網路化、行動化，引導客戶採用電子化作業並加強數位化金融業務宣導，開發新種電子金融商品並強化各項電子通路服務功能。
2. 廣續推展自動化服務機器、持續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或行動錢包等移動服務，不再是銀行的專利，本行為拓展服務項目及提升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除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建構線上客服系統，提供即時之客戶服務；開辦 NFC 與 HCE 手機信用卡，提供多元支付工具，並運用大數據資料，發展精準客戶行銷活動；培育員工專業職能，提升本行數位金融服務價值。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增加大陸地區經營網絡，本行大陸第三據點武漢分行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順利開業，受惠於大陸地區自 104 年起放寬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限制，同步開辦人民幣存、放款及外匯各類業務，惟大陸地區近年面臨經濟放緩，法規遵循益趨嚴謹，本行亦面臨經營上的挑戰。
2. 本行部分分行間距過近，爰 104 年度將潮州與潮榮分行整併（整併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4 日）、豐原與豐農分行整併（整併基準日 104 年 9 月 29 日），並保留整併後之額度規劃遷址，申請重新設立營業據點，提升本行單位經營綜效。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加強風險管理，實施各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經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適時調整各行業別授信限額。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104 年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 181 頁重大訴訟事項）。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152 頁財務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預防各種重大災害發生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訂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 (二) 每當發布颱風警報即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討颱風來襲應變措施，做好防災準備，嚴防淹水，避免造成損害。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闡展

專業深耕 宏觀視界

■ 210 特別記載事項

- 21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1 關係報告書
- 211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1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1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1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12 營業單位總覽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1、2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雄	2,000,000 股	100%
	董事	法人代表：林芳祺		
	董事	法人代表：邱天生		
	監察人	法人代表：梁美玉		
	總經理	林芳祺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25,015	191,399	33,616	999,632	113,868	94,489	47.24

二、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在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當傑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

三、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四、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營業單位總覽

總行			
證券部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TEL:(02)23483962	FAX:(02)23891864	
信託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4092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317322	SWIFT: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2716	SWIFT:LBOTTWTP041

國內分行			
臺北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6 樓	TEL:(02)23483456	FAX:(02)23711359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2 號	TEL:(02)23713241	FAX:(02)23752122	SWIFT:LBOTTWTP005
圓山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91 號	TEL:(02)28866379	FAX:(02)28866556	SWIFT:LBOTTWTP155
東門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65 號	TEL:(02)23911188	FAX:(02)23960209	SWIFT:LBOTTWTP138
城東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之 2	TEL:(02)25676268	FAX:(02)25217239	SWIFT:LBOTTWTP140
民權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6 號	TEL:(02)25629801	FAX:(02)25616053	SWIFT:LBOTTWTP006
長安分行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TEL:(02)25238166	FAX:(02)25434262	SWIFT:LBOTTWTP008
長春分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TEL:(02)25681988	FAX:(02)25683261	SWIFT:LBOTTWTP102
松山分行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 號	TEL:(02)25774558	FAX:(02)25780590	SWIFT:LBOTTWTP063
中崙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TEL:(02)27477070	FAX:(02)27471762	SWIFT:LBOTTWTP106
復興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TEL:(02)27199989	FAX:(02)25451215	SWIFT:LBOTTWTP090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TEL:(02)23634747	FAX:(02)23632118	SWIFT:LBOTTWTP007
仁愛分行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	TEL:(02)27728282	FAX:(02)27110884	SWIFT:LBOTTWTP057
忠孝分行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9 號	TEL:(02)27312393	FAX:(02)27313649	SWIFT:LBOTTWTP058
大安分行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37 號	TEL:(02)23256266	FAX:(02)23259819	SWIFT:LBOTTWTP123
和平分行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TEL:(02)27057505	FAX:(02)27015459	SWIFT:LBOTTWTP045

國內分行			
臺北市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TEL:(02)27071234	FAX:(02)27066470	SWIFT:LBOTTWTP074
萬華分行 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5 號	TEL:(02)23322778	FAX:(02)23323391	SWIFT:LBOTTWTP116
信義分行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6 號	TEL:(02)27585667	FAX:(02)27582282	SWIFT:LBOTTWTP079
東臺北分行 1107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TEL:(02)27272588	FAX:(02)27285721	SWIFT:LBOTTWTP099
松南分行 1109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TEL:(02)27631111	FAX:(02)27669933	SWIFT:LBOTTWTP141
士林分行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9 號	TEL:(02)28341361	FAX:(02)28313863	SWIFT:LBOTTWTP009
天母分行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22 號	TEL:(02)28767287	FAX:(02)28767257	SWIFT:LBOTTWTP133
石牌分行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16 號	TEL:(02)28277557	FAX:(02)28276322	SWIFT:LBOTTWTP160
內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TEL:(02)27963800	FAX:(02)27963961	SWIFT:LBOTTWTP064
西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TEL:(02)26599888	FAX:(02)26593659	SWIFT:LBOTTWTP120
南港分行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4 號	TEL:(02)27834161	FAX:(02)27820454	SWIFT:LBOTTWTP004
文山分行 116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TEL:(02)29336222	FAX:(02)29335279	SWIFT:LBOTTWTP093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70 號 1 樓	TEL : 2503-6435	FAX : 2503-6345	SWIFT:LBOTTWTP165
新北市			
華江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 2 號	TEL:(02)22518599	FAX:(02)22517665	SWIFT:LBOTTWTP107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3 號	TEL:(02)29689111	FAX:(02)29667278	SWIFT:LBOTTWTP050
東板橋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12 號	TEL:(02)29633939	FAX:(02)29633931	SWIFT:LBOTTWTP095
光復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TEL:(02)89522345	FAX:(02)89522395	SWIFT:LBOTTWTP129
汐止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TEL:(02)26498577	FAX:(02)26498666	SWIFT:LBOTTWTP115
汐科分行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TEL:(02)26972858	FAX:(02)26972601	SWIFT:LBOTTWTP148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09 號	TEL:(02)29151234	FAX:(02)29178333	SWIFT:LBOTTWTP061
永和分行 2344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TEL:(02)89268168	FAX:(02)89268181	SWIFT:LBOTTWTP049
圓通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TEL:(02)22497071	FAX:(02)22497701	SWIFT:LBOTTWTP158

國內分行				
新北市				
雙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0 號	TEL:(02)22425300	FAX:(02)22425495	SWIFT:LBOTTWTP087	
中和分行 235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TEL:(02)29461123	FAX:(02)29440419	SWIFT:LBOTTWTP003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27 號	TEL:(02)22651000	FAX:(02)22667858	SWIFT:LBOTTWTP080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83 號	TEL:(02)86711010	FAX:(02)86711033	SWIFT:LBOTTWTP112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 82 號	TEL:(02)26845116	FAX:(02)26845115	SWIFT:LBOTTWTP098	
北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99 號	TEL:(02)89821919	FAX:(02)89819492	SWIFT:LBOTTWTP157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 之 8 號	TEL:(02)89712222	FAX:(02)29848053	SWIFT:LBOTTWTP010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81 號	TEL:(02)29846969	FAX:(02)29859842	SWIFT:LBOTTWTP100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1 號	TEL:(02)29973321	FAX:(02)29973320	SWIFT:LBOTTWTP086	
南新莊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23 號	TEL:(02)22066080	FAX:(02)22066372	SWIFT:LBOTTWTP111	
泰山分行 2435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68 號	TEL:(02)29018899	FAX:(02)29014174	SWIFT:LBOTTWTP134	
蘆洲分行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0 號	TEL:(02)22859100	FAX:(02)22858983	SWIFT:LBOTTWTP076	
淡水分行 2515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42 號	TEL:(02)26219691	FAX:(02)26219695	SWIFT:LBOTTWTP081	
寶中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4-3 號	TEL:(02)29111898	FAX:(02)29111737	SWIFT:LBOTTWTP163	
基隆市				
基隆分行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TEL:(02)24210200	FAX:(02)24224407	SWIFT:LBOTTWTP002	
正濱分行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52 號	TEL:(02)24621111	FAX:(02)24627214	SWIFT:LBOTTWTP073	
桃園市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0 號	TEL:(03)4253140	FAX:(03)4253674	SWIFT:LBOTTWTP014	
北中壢分行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TEL:(03)4250011	FAX:(03)4223230	SWIFT:LBOTTWTP124	
內壢分行 32071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33 號	TEL:(03)4612666	FAX:(03)4613868	SWIFT:LBOTTWTP145	
平鎮分行 32463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5 號	TEL:(03)4699111	FAX:(03)4699119	SWIFT:LBOTTWTP091	
石門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49 號	TEL:(03)4792101	FAX:(03)4708934	SWIFT:LBOTTWTP015	

國內分行

桃園市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 116 號	TEL:(03)4881215	FAX:(03)4881217	SWIFT:LBOTTWTP137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TEL:(03)3379911	FAX:(03)3379976	SWIFT:LBOTTWTP013
北桃園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 樓 -1	TEL:(03)3566199	FAX:(03)3565406	SWIFT:LBOTTWTP131
南桃園分行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	TEL:(03)3786969	FAX:(03)3786984	SWIFT:LBOTTWTP114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09 號	TEL:(03)3182128	FAX:(03)3183719	SWIFT:LBOTTWTP143
八德分行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02 號	TEL:(03)3667966	FAX:(03)3669900	SWIFT:LBOTTWTP121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55 號	TEL:(03)3850805	FAX:(03)3856625	SWIFT:LBOTTWTP136
南崁分行 33845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 16 號	TEL:(03)3526556	FAX:(03)3527099	SWIFT:LBOTTWTP096

新竹市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 號	TEL:(03)5213211	FAX:(03)5233693	SWIFT:LBOTTWTP016
東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22 號	TEL:(03)5353998	FAX:(03)5353923	SWIFT:LBOTTWTP103

新竹縣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0 號	TEL:(03)5532231	FAX:(03)5532308	SWIFT:LBOTTWTP108
湖口分行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02 號	TEL:(03)5996111	FAX:(03)5901987	SWIFT:LBOTTWTP052
新工分行 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76 號	TEL:(03)5981969	FAX:(03)5985373	SWIFT:LBOTTWTP118
工研院分行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TEL:(03)5910188	FAX:(03)5910199	SWIFT:LBOTTWTP156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TEL:(03)5961171	FAX:(03)5961175	SWIFT:LBOTTWTP017

苗栗縣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62 號	TEL:(037)551022	FAX:(037)551090	SWIFT:LBOTTWTP146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	TEL:(037)667185	FAX:(037)667188	SWIFT:LBOTTWTP021
通霄分行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5 號	TEL:(037)756010	FAX:(037)756014	SWIFT:LBOTTWTP084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TEL:(037)320531	FAX:(037)329215	SWIFT:LBOTTWTP020

國內分行			
臺中市			
臺中分行 40045 臺中市 中區自由路二段 1 號	TEL:(04)22235021	FAX:(04)22204961	SWIFT:LBOTTWTP024
南臺中分行 40254 臺中市 南區國光路 81 號	TEL:(04)22240323	FAX:(04)22201390	SWIFT:LBOTTWTP101
西臺中分行 40355 臺中市 西區五權路 2 之 4 號	TEL:(04)22289151	FAX:(04)22276621	SWIFT:LBOTTWTP055
北臺中分行 40458 臺中市 北屯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TEL:(04)22016902	FAX:(04)22014766	SWIFT:LBOTTWTP077
北屯分行 40462 臺中市 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	TEL:(04)22915678	FAX:(04)22913636	SWIFT:LBOTTWTP122
中港分行 40758 臺中市 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98 號	TEL:(04)23288800	FAX:(04)23287958	SWIFT:LBOTTWTP094
西屯分行 40757 臺中市 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42 號	TEL:(04)27087759	FAX:(04)27086359	SWIFT:LBOTTWTP144
南屯分行 40854 臺中市 南屯區文心南路 65 號	TEL:(04)24723568	FAX:(04)24727911	SWIFT:LBOTTWTP161
太平分行 41169 臺中市 太平區中山路三段 131 號	TEL:(04)22780788	FAX:(04)22783488	SWIFT:LBOTTWTP072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 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05 號	TEL:(04)24061679	FAX:(04)24061579	SWIFT:LBOTTWTP150
烏日分行 41457 臺中市 烏日區新興路 328 號	TEL:(04)23360311	FAX:(04)23360321	SWIFT:LBOTTWTP119
豐原分行 42044 臺中市 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TEL:(04)25242191	FAX:(04)25283716	SWIFT:LBOTTWTP022
中科分行 42881 臺中市 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1	TEL:(04)25658228	FAX:(04)25658255	SWIFT:LBOTTWTP135
沙鹿分行 43350 臺中市 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TEL:(04)26651717	FAX:(04)26651256	SWIFT:LBOTTWTP113
大甲分行 43746 臺中市 大甲區鎮政路 40 號	TEL:(04)26877181	FAX:(04)26860142	SWIFT:LBOTTWTP023
中清分行 40676 臺中市 北屯區中清路 2 段 358 號	TEL:(04)22956677	FAX:(04)22956776	SWIFT:LBOTTWTP164
南投縣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 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TEL:(049)2222143	FAX:(049)2221833	SWIFT : LBOTTWTP025
草屯分行 54241 南投縣 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TEL:(049)2330573	FAX:(049)2353647	SWIFT:LBOTTWTP082
彰化縣			
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 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TEL:(04)7230777	FAX:(04)7242934	SWIFT:LBOTTWTP047
福興分行 50661 彰化縣 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99 號	TEL:(04)7785566	FAX:(04)7789933	SWIFT:LBOTTWTP142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 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00 號	TEL:(04)8323171	FAX:(04)8330634	SWIFT:LBOTTWTP026

國內分行

雲林縣

虎尾分行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TEL:(05)6327373	FAX:(05)6320297	SWIFT:LBOTTWTP056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TEL:(05)5323901	FAX:(05)5334295	SWIFT:LBOTTWTP027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90 號	TEL:(05)7836111	FAX:(05)7835525	SWIFT : LBOTTWTP028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TEL:(05)2241150	FAX:(05)2250426	SWIFT:LBOTTWTP029
嘉興分行 60093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8 號	TEL:(05)2810866	FAX:(05)2810882	SWIFT:LBOTTWTP110

嘉義縣

民雄分行 62157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6 號	TEL:(05)2200180	FAX:(05)2214643	SWIFT:LBOTTWTP066
---------------------------------	-----------------	-----------------	-------------------

臺南市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8 號	TEL:(06)2265211	FAX:(06)2240057	SWIFT:LBOTTWTP032
東臺南分行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61 號	TEL:(06)2902789	FAX:(06)2906946	SWIFT:LBOTTWTP083
北臺南分行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之 7 號	TEL:(06)2210071	FAX:(06)2256036	SWIFT:LBOTTWTP062
安平分行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3 號	TEL:(06)2933555	FAX:(06)2933666	SWIFT:LBOTTWTP109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7 號	TEL:(06)2568669	FAX:(06)2569778	SWIFT:LBOTTWTP147
永康分行 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20 號	TEL:(06)2321171	FAX:(06)2324144	SWIFT:LBOTTWTP031
大灣分行 7108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62 號	TEL: (06)2071200	FAX: (06)2071250	SWIFT:LBOTTWTP151
學甲分行 7264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303 號	TEL:(06)7832166	FAX:(06)7836743	SWIFT:LBOTTWTP085
新營分行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	TEL:(06)6322441	FAX:(06)6357300	SWIFT:LBOTTWTP030
白河分行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95 號	TEL:(06)6855301	FAX:(06)6852545	SWIFT:LBOTTWTP089
新市分行 74444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0 號	TEL:(06)5997373	FAX:(06)5990799	SWIFT:LBOTTWTP104

高雄市

中正分行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8 號	TEL:(07)2352156	FAX:(07)2352140	SWIFT:LBOTTWTP059
--------------------------------	-----------------	-----------------	-------------------

國內分行				
高雄市				
新興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80 號	TEL:(07)2355111	FAX:(07)2355118	SWIFT:LBOTTWTP054	
中山分行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7 號	TEL:(07)2519406	FAX:(07)2518154	SWIFT:LBOTTWTP048	
苓雅分行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18 號	TEL:(07)3328477	FAX:(07)3356471	SWIFT:LBOTTWTP078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TEL:(07)5515231	FAX:(07)5510428	SWIFT:LBOTTWTP033	
前鎮分行 806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TEL:(07)3329755	FAX:(07)3313296	SWIFT:LBOTTWTP069	
博愛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TEL:(07)3150301	FAX:(07)3226961	SWIFT:LBOTTWTP105	
建國分行 807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TEL:(07)2250011	FAX:(07)2250077	SWIFT:LBOTTWTP097	
三民分行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7 號	TEL:(07)3861301	FAX:(07)3891941	SWIFT:LBOTTWTP065	
小港分行 81268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336 號	TEL:(07)8065606	FAX:(07)8018837	SWIFT:LBOTTWTP117	
左營分行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237 號	TEL:(07)3436168	FAX:(07)3433321	SWIFT:LBOTTWTP130	
大社分行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369 號	TEL:(07)3520779	FAX:(07)3529804	SWIFT:LBOTTWTP067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85 號	TEL:(07)6216102	FAX:(07)6213119	SWIFT:LBOTTWTP034	
路竹分行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8 號	TEL:(07)6972131	FAX:(07)6973834	SWIFT:LBOTTWTP070	
青年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81 號	TEL:(07)7808700	FAX:(07)7805166	SWIFT:LBOTTWTP038	
鳳山分行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TEL:(07)7460121	FAX:(07)7436569	SWIFT:LBOTTWTP051	
五甲分行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56 號	TEL:(07)7715176	FAX:(07)7715170	SWIFT:LBOTTWTP071	
大發分行 8315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272 號	TEL:(07)7869169	FAX:(07)7869189	SWIFT:LBOTTWTP153	
楠梓分行 8116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318 號	TEL:(07)3621199	FAX:(07)3621099	SWIFT:LBOTTWTP149	
美濃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65 號	TEL:(07)6813211	FAX:(07)6813111	SWIFT:LBOTTWTP035	
屏東縣				
屏東分行 90075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TEL:(08)7325131	FAX:(08)7322236	SWIFT:LBOTTWTP036	
高樹分行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99 號	TEL:(08)7963399	FAX:(08)7966333	SWIFT:LBOTTWTP125	
潮州分行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TEL:(08)7884111	FAX:(08)7881972	SWIFT:LBOTTWTP046	

國內分行

屏東縣

東港分行 9284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27 號	TEL:(08)8332255	FAX:(08)8325399	SWIFT:LBOTTWTP132
枋寮分行 9404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11 號	TEL:(08)8781533	FAX:(08)8786282	SWIFT:LBOTTWTP126

宜蘭縣

宜蘭分行 2604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1 號	TEL:(03)9361101	FAX:(03)9323692	SWIFT:LBOTTWTP011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8 號	TEL:(03)9571111	FAX:(03)9571117	SWIFT:LBOTTWTP012
蘇澳分行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 17 號	TEL:(03)9961100	FAX:(03)9965334	SWIFT:LBOTTWTP053

花蓮縣

花蓮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TEL:(03)8312601	FAX:(03)8320482	SWIFT:LBOTTWTP018
玉里分行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 51 號	TEL:(03)8886181	FAX:(03)8882320	SWIFT:LBOTTWTP019

臺東縣

臺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57 號	TEL:(089)310111	FAX:(089)310100	SWIFT:LBOTTWTP037
---------------------------------	-----------------	-----------------	-------------------

澎湖縣

澎湖分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TEL:(06)9262141	FAX:(06)9278371	SWIFT:LBOTTWTP040
------------------------------	-----------------	-----------------	-------------------

金門縣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TEL:(082)327300	FAX:(082)327305	SWIFT:LBOTTWTP039
金城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TEL:(082)311981	FAX:(082)311986	SWIFT:LBOTTWTP128

國外分行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811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TEL:(1)-213-532-3789	FAX:(1)-213-532-3766	SWIFT:LBOTUS66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1 座 31 樓 3101-6&12 室	TEL:(852)2581-0788	FAX:(852)2581-0777	SWIFT:LBOTHKHH
新加坡分行 80,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TEL:(65)6349-4555	FAX:(65)6349-4545	SWIFT:LBOTSGSG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2 樓 1203-1204 室	TEL:(86)-21-5037-2495	FAX:(86)-21-5037-2497	SWIFT:LBOTCN5H

國外分行

紐約分行

100Wall Street, 14F. NewYork, New York10005 U.S.A TEL:(1)-917-542-0222 FAX: (1)-917-542-0288 SWIFT:LBOTUS3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 28 號鑫銀大廈 3701-3702 室 TEL:(86)22-2837-1115 FAX:(86)22-2837-1113 SWIFT:LBOTCN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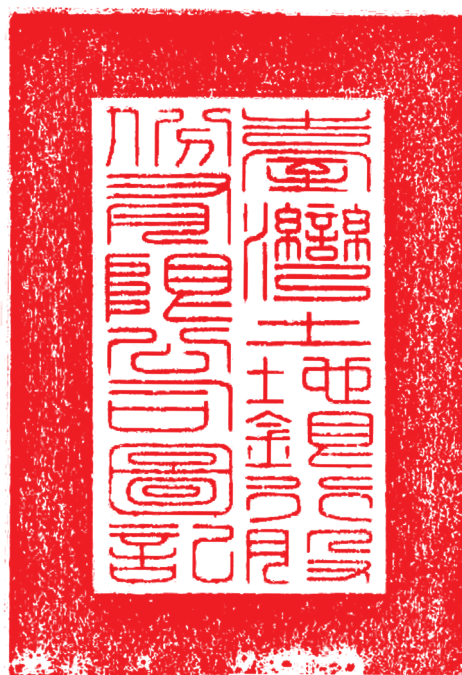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臨江大道 96 號萬達中心 41 層 01-03 單位 TEL:(86)27-59606939 FAX:(86)27-59606936 SWIFT:LBOTCNBW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董事長

吳蕭傑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豐厚 · 和諧 · 熱誠 · 創新



• New York

Los Angeles •



GPN : 2005300017
訂價 : NT \$600